

2013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6

年報

好孩子

gb

目 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	23
企業管治報告	31
董事會報告	45
獨立核數師報告	62
綜合收益表	64
綜合全面收益表	65
綜合財務狀況表	66
綜合權益變動表	68
綜合現金流量表	69
財務狀況表	71
財務報表附註	72
財務概要	158



公司資料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宋鄭還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海燁先生

(副總裁)

Martin Pos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

曲南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張昀女士

何國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Iain Ferguson Bruce先生

石曉光先生

審核委員會

Iain Ferguson Bruce先生(主席)

石曉光先生

張昀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Iain Ferguson Bruce先生(主席)

石曉光先生

張昀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Iain Ferguson Bruce先生(主席)

石曉光先生

張昀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法律顧問

香港法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
江蘇省
昆山市陸家鎮陸豐東路 28 號
郵編 21533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 338 號
華懋交易廣場 2 期
20 樓 2001 室

公司秘書

鮑麗薇女士

授權代表

宋鄭還先生
鮑麗薇女士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網站

www.gbinternational.com.hk

股份代號

1086



主席報告書

主席報告書



宋鄭還先生
主席

尊敬的各位股東：

首先，我謹代表公司董事會、管理層向大家表示真誠的感謝，由於你們的信任和支持，2013年，我們堅定信念、奮力拼搏，克服了市場低迷、訂單下滑、成本上升所帶來的重重困難，在穩固原有業務的基礎上，實現了經營模式的轉型、核心能力的升級。公司的經營空間大幅拓展，市場地位大幅提升、團隊組織快速成長，為公司下一輪高速發展創造了良好的開端。

在國際市場上，我們原有客戶的業務趨於穩定，新增客戶的業務快速增長。同時，公司自有品牌自主經營的業務實現突破，與零售商的合作發展良好。一種OBM與OPM、ODM並存、協同競爭發展的局面逐步形成，一個以市場導向、客戶導向、戰略導向的經營管理團隊正在快速成長。

在中國市場上，渠道下沉、網格化管理持續發展；品牌地位進一步提升；電子商務實現規模化突破；各類產品市場份額保持領先，其中汽車安全座成長率達102%，穩居中國市場龍頭地位，正在成為公司業務增長的新動力。

在自主創新、產品研發方面，管理體系進一步健全，研發成果十分喜人，2013年創造專利542項，開發新品663項，獲得世界設計最高獎紅點設計獎三項，iF設計獎一

項。保證了公司在行業內的領導地位和對客戶的服務能力，提高了產品的附加值。

在製造業和供應鏈方面，管理效率不斷提升，供應鏈基地建設取得長足進展，對市場反應能力顯著增強，員工積極性、穩定性提高，質量和成本管控良好，有效應對了訂單減少、成本增長的不利因素。

在產品標準領域，公司的標準研究和檢測水平在行業內的領先優勢進一步增強，公司在全球業界的話語權不斷提升。

經過2013年嚴酷的市場環境的考驗和歷練，公司核心能力顯著增強，我們把危機變化為轉機，跨出了轉型發展的關鍵一步，為公司發展開拓了新的空間，構築了新的起點。

2014年，將是公司進一步落實各項戰略、發展新局面、創造好業績的關鍵一年。我和我的同事們，一定勤勉奮進、腳踏實地、不辱使命，為實現好孩子夢想、為股東、為員工、為客戶創造價值不懈努力！

希望繼續得到各位股東的大力支持。

萬分感謝！

此致

敬禮

主席
宋鄭還

2014年3月18日



管 理 層 討 論 與 分 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覽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共實現收益約4,188.8百萬港元，較2012年約4,554.5百萬港元下降約8.0%；實現經營毛利約960.6百萬港元，較2012年約871.9百萬港元增長約10.2%；實現溢利約171.1百萬港元，比2012年約183.1百萬港元下降約6.5%。

從區域看，集團收益的下降主要因為來自於歐洲和北美市場的收益的下降。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集團來自於這兩個市場的收益較2012年度的收益分別下降了20.1%和15.3%。同期內，集團來自於中國市場和其他海外市場的收益較2012年度的收益分別上升了4.2%和6.0%。從產品類別看，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集團來自於嬰兒推車及配件、汽車安全座及配件和其他兒童耐用用品的收益分別較2012年度的收益下降了9.8%、4.9%和7.1%。

有關集團收益和盈利的詳細分析見本年報「財務回顧」章節。

主要經營情況回顧與展望

1. 中國市場策略持續推進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集團在中國市場的收益達到1,357.5百萬港元，比2012年的1,303.1百萬港元增長了約4.2%。2013年中國市場的策略深入推進。

(1) 渠道下沉，網絡化管理格局初成，並實現向農村市場的初步滲透。2013年度，本集團深度分銷管理體系覆蓋的母嬰店數量從2012年12月31日11,984家增加到2013年12月31日的15,056家，同時大力加深覆蓋深度，全面滲透全國地級及以下縣市，並向鄉鎮下沉。截至2013年12月31日，在全國333個地級市中，已覆蓋282個，覆蓋率達85%。在全國1,988個行政縣(含縣級市、縣、自治縣)中，已覆蓋1,256個行政縣，覆蓋率達63%。覆蓋的鎮達1,882個鎮。

(2) 網絡銷售實現全渠道佈局並形成規模。2013年度，本集團通過電子商務渠道實現的收益達267.8百萬港元，佔本集團2013年度來自中國市場總收益的19.7%。此外，截至2013年

底，本集團實現了電子商務的全網全渠道佈局，全面覆蓋好孩子官方商城、天貓零售店鋪和網絡量販平台（包括京東、當當等），並在天貓、京東等主要電子商務平台佔據主要品類的核心地位；網絡分銷體系日臻完善，並截至2013年底，本集團網絡分銷體系產品覆蓋了淘寶網761個零售終端，其中，授權店鋪483家、一件代發店鋪278家。集團網絡專銷產品規模不斷擴大。年內推出320餘款網絡專銷產品，取得了良好的市場效果。淘寶「雙十一」網購節，集團產品日零售額達51.1百萬港元，遙居同業榜首。

- (3) 汽車安全座業務持續達致高速成長。2013年度，集團持續致力於汽車安全座及配件業務的拓展，來自中國市場汽車安全座椅的收益達到約84.9百萬港元，比2012年的約42.1百萬港元，增長了約101.6%。2013年底，《上海市未成年人保護條例》修正案通過，率先規定未滿4周歲的孩子乘坐私家車，應該配備並正確使用兒童安全座椅。我們預計這一規範將得到全國性實施，並帶來兒童汽車安全座市場的爆發式增長機會。

2. 海外市場業務模式實現戰略升級

2013年度，集團實現來自於海外市場的收益約2,831.3百萬港元，較2012年度的收益約3,251.4百萬港元下降了約12.9%。其中可喜的是，由於集團新的戰略舉措開始起效，集團來自海外市場收入的下降幅度從上半年度的下降18.7%快速收窄至下半年度的下降7.4%，同時，集團海外市場業務模式初步實現戰略升級，直銷和藍籌戰略齊頭並進。

繼歐洲市場啟動直銷（即直接向零售商銷售）之後，集團亦於2012年下半年正式開始了與北美市場主要零售商的戰略合作，全面啟動直銷和自有品牌業務，並自2013年第四季度開始陸續出貨。年內，來自歐洲和北美市場直銷客戶的收益達112.5百萬港元，佔歐美市場總收益的比重約5.3%。

2013年，集團在進一步加強與原有藍籌客戶合作關係的同時，新的藍籌客戶拓展也取得顯著成績，在下半年陸續實現量產出貨，有效地減緩了歐美市場收益下降的趨勢。2013年下半年，得益於藍籌客戶的拓展和原有藍籌客戶加大新產品的投放力度，集團在北美市場和歐洲市場的下降幅度分別由上半年度的28.1%和26.4%收窄為下半年度的1.1%和14.4%。

本集團於2014年1月成功完成對Columbus Holding GmbH的全資收購，有力加強了集團在海外市場主動營銷的能力，一個以市場導向、客戶導向和戰略導向的經營管理團隊正在快速成長。

3. 新產品開發繼續領先

2013年，集團在海外市場雖然經歷前所未有的市場困境，然而新產品開發在逆境中體現重要價值。2013年，集團由新產品帶來的海外市場銷售收入已經佔到海外市場銷售收入的一半以上，達51.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集團共推出新產品663項，其中全新產品90項，改進產品573項。在2013年12月31日，正處於研發階段的新產品項目473個，其中全新產品項目195個，改進產品項目278個。2013年，集團注重新型材料研發，開發全塑嬰兒車及碳纖維嬰兒車；強化智能化嬰幼兒產品，推出智能保姆繖襪椅；持續關注用戶需求，開發高景觀嬰兒車，首創最大折疊比的嬰兒車。2013年投放市場的產品中，最具有代表性的是「蜂鳥」嬰兒車，通過巧妙的結構設計，擁有自動折疊功能；通過新材料新工藝的研究，使得整車重量僅為3.5kg，而普通嬰兒車重量一般在6.5kg以上，「蜂鳥」成為全球最輕嬰兒車，得到了市場的廣泛青睞。自2013年第二季度上市以來，在中國市場

的產品銷量累計達到29,848輛，在日本和東南亞市場的產品銷量累計達到34,333輛。

2013年誕生的「超級傘把車」，成功解決了傘把車換向、自立等的行業難題，成為嬰兒推車行業創新的又一標杆。

本集團於2013年內研發的自有品牌嬰兒推車Beaula、EPOC和汽車安全座Origin均摘得「紅點設計大獎」。這是集團研發的產品四度榮獲該獎項，而集團收購的德國品牌CYBEX，在同年也以Aton-Q汽車安全座以及Solution Q-fix汽車安全座產品分別榮膺兩項「紅點設計獎」。集團在此次「紅點設計獎」的產品類別集中於汽車安全座，意味著集團汽車安全座研發技術已臻精熟，有望成為行業最高水平的代言者。早在此前，EPOC還榮獲獲得德國漢諾威工業論壇主辦的國際工業設計大獎IF設計獎，體現本集團的研發實力持續得到國際工業設計界的高度認可。

4. 檢驗檢測能力及標準體系研究取得新進展

2013年度，本集團參與中國國家標準制訂或修訂6項，美國標準投票27項。截至2013年底，本集團已累計參與到61項中國國家標準、105項美國標準、1項歐洲標準和1項日本標準的制定或修訂。

2013年度，集團與美國汽車工業設備認證機構（「AMECA」）合作，能夠對銷往美國的汽車安全座提供測試、註冊、認證等一站式服務；與瑞士 Société Générale de Surveillance（簡稱「SGS」）、德國 TUV Nord Group 以及江蘇省機動車檢測中心的合作正式開始，已經合作出具了兒童安全座椅的 E1（德國）、E4（荷蘭）、E9（西班牙）報告以及按照中國國家標準 GB27887 出具測試報告。

中國大陸在兒童電動童車標準方面一直存在缺失，公司積極建議並參加了國家《電動童車通用技術條件》的標準起草。同時，作為 CPSC 的會員單位，集團主動對美國推車標準修訂的方向施加影響力，以此支持公司新品在目標市場的標準遵循。

2013年度，集團亦在環保材料的取材方面取得實質進展，本集團於行業內率先對木器產品採用水性漆替代普通油漆，並成功實現水性漆的量產。水性漆以水為稀釋劑，不含有機溶劑，無毒無刺激氣味，對人體無害，不污染環境，目前已 100% 用於童床生產。

本集團於搖籃到搖籃（Cradle to Cradle，簡稱「C2C」）理念的應用研究已經超過 3 年時間，2013 年度，集團在無碳和循環項目研究中再完成一項實踐——安全循環利用，建立童車拆解流水作業生產線，拆解童車能力達到 120 輛／日。同時，本集團生產基地的工業生產廢料達到 100% 分揀分類並有能力做到循環利用實現增值。

2013年6月，本集團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宋鄭還先生被授予 Walter L. Hurd 基金會及亞太質量組織頒發 2013 年 Walter L. Hurd 執行官獎章。此項獎章 20 年來首次授予中國企業家。此項嘉許標誌著行業對本集團質量標準的認同，並見證本集團作為行業翹楚，於生產安全、優質和耐用的嬰幼兒耐用品付出的努力。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設計及生產專為孩童而設的優質產品，並鞏固其作行業領先者及標準模範的地位。

5. 採購供應鏈體系進一步優化

2013年，本集團持續整合中國製造資源，積極發展戰略外包，配件的外包比例達到46.3%，產成品的外包比例達到24.7%。2013年度，本集團於2012年啟動建設的河北平鄉供應鏈基地開始規模化運作。其生產產值從2012年的約173.3百萬港元，成長至2013年的377.2百萬港元，增長率達177.7%。該供應鏈基地在人工及原材料等方面的綜合成本優勢，為集團有效節省直接成本。本集團不斷透過戰略外包、製造工藝創新以及內部效率改善計劃，有效應對成本上漲挑戰。

前瞻2014年，中國經濟由高速增長期進入了中速增長期，在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繼續穩定增長的同時，傳統零售消費市場將面臨電子商務更大程度的分流。而歐美市場作為兒童耐用品最大的消費市場，呈現出復蘇態勢的同時，又包含極大的不確定性。2014年我們將更加注重策略執行的效率和深度：

(1) 實現國內國際市場經營模式升級。

在中國市場，大力推動從渠道壓貨式的推式銷售向以終端驅動的拉式銷售轉型，建立生態型、可持續、高成長的商務平台。在海外市

場，集團將繼續強化與現有品牌客戶（「藍籌客戶」）的合作，發展以交鑰匙產品製造的原發產品製造模式的業務，同時推進直銷業務的發展，實現藍籌和直銷業務齊頭並進、協同發展。

(2) 完成市場全面佈局。

在中國市場，深耕渠道、佈局終端，全面實現渠道下沉和網格化管理：鞏固在百貨店、購物中心優勢地位；在大型超市和連鎖母嬰店取得突破；推動經銷商渠道下沉、拓展終端。深化與各大電商平台的戰略合作，持續發展和優化網絡經銷商、授權店鋪和網絡專供產品；開展網絡品牌營銷，發展在線線下協同銷售模式（O2O）。在海外市場，建設和發展本地化的營銷服務平台，更大力度推進主動營銷策略，拓展客戶基礎，以市場為導向投放新產品，針對不同渠道，不同層級的客戶推薦產品線，實現全方位地覆蓋各層級市場。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總收益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554.5百萬港元降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188.8百萬港元，降幅為8.0%。

按地區劃分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地區劃分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				增長分析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銷售額	佔銷售額	銷售額	佔銷售額	與2012年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分比	比較增長
歐洲市場	1,015.3	24.2%	1,271.0	27.9%	-20.1%
北美	1,127.0	26.9%	1,330.1	29.2%	-15.3%
中國	1,357.5	32.4%	1,303.1	28.6%	4.2%
其他海外市場	689.0	16.5%	650.3	14.3%	6.0%
總計	4,188.8	100.0%	4,554.5	100.0%	-8.0%

來自歐洲市場的收益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71.0百萬港元降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15.3百萬港元，降幅為20.1%，主要由於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的需求下降，其中部分被其它客戶業務的發展而改善。

來自北美市場的收益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30.1百萬港元降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27.0百萬港元，降幅為15.3%，該項減少主要由於來自本集團一主要客戶的需求下降。

來自中國的收益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03.1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57.5百萬港元，增幅為4.2%，中國市場的成長主要來自嬰兒車及汽車安全座的成長，其中部分被騎行車的下降抵沖。

來自其它海外市場的收益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50.3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89.0百萬港元，增幅為6.0%，該項增加得益於汽車安全座及配件和其它兒童耐用品的收益增加，其中部分被嬰兒推車的下降抵沖。

按產品劃分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劃分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				增長分析
	2013年		2012年		2013年與 2012年 比較增長
	銷售額 (百萬港元)	佔銷售額 百分比	銷售額 (百萬港元)	佔銷售額 百分比	
嬰兒推車及配件	1,868.1	44.6%	2,070.6	45.4%	-9.8%
汽車座及配件	587.6	14.0%	618.0	13.6%	-4.9%
其他兒童耐用品	1,733.1	41.4%	1,865.9	41.0%	-7.1%
總計	4,188.8	100.0%	4,554.5	100%	-8.0%

來自嬰兒推車及配件的收益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070.6百萬港元降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868.1百萬港元，降幅為9.8%，該項減少主要因為來自歐洲市場、北美市場和其它海外市場的收益下降，其中部分被中國市場收益上升抵銷。

來自汽車安全座及配件的收益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18.0百萬港元降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87.6百萬港元，降幅為4.9%，該項減少主要因為歐洲市場和北美市場收益下降，其中部分被中國和其它海外市場收益的上升抵銷。

來自其他兒童耐用品的收益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865.9百萬港元降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733.1百萬港元，降幅為7.1%，該項減少主要因為歐洲市場、北美市場和中國市場收益下降，其中部分被其它海外市場收益的上升抵銷。

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682.6百萬港元降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228.2百萬港元，降幅為12.3%。該項減少主要是由於在本集團產品需求減少的推動下的產量減少以及成本效率的改善，從而導致成本消耗減少。

由於上述原因，毛利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71.9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960.6百萬港元，增幅為10.2%。毛利率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1%增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2.9%。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4.0百萬港元降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8.6百萬港元，減少了5.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政府補貼、服務費及材料銷售等收益的減少。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推廣、薪金及運輸費用等。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59.4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47.0百萬港元，增幅為24.4%。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中國市場營銷模式的調整導致運輸費用(即將客戶提貨承擔運輸費用變為公司送貨承擔運輸費用但相應降低折扣率)和市場營銷費用的增加以及國際市場運輸費用的增加和主動營銷策略推進導致的人員費用的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研發及事務開支等。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43.3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60.0百萬港元，增幅為4.9%。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事務費用及薪金開支的增加。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4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1百萬港元。其他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期內人民幣升值導致匯兌損失的增加。

經營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經營溢利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19.9百萬港元降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1.2百萬港元，降幅為13.1%。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9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6百萬港元，財務收入均為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9百萬港元降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8百萬港元，減少的主要原因是2013年全部使用利率較低的美元貸款。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公司除稅前溢利(指毛利、其他收入、行政開支、銷售及分銷成本、其他開支、財務費用及財務收入的總額)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15.9百萬港元降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4.9百萬港元，降幅為約9.7%。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為23.8百萬港元，而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約為32.8百萬港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約為12.2%，而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約為15.2%。

年內溢利

公司年內溢利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83.1百萬港元降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71.1百萬港元，降幅為6.5%。

營運資金及財務資源

	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2012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貿易應收關聯方款項)	974.2	892.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14.4	791.3
存貨	798.0	624.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日數 ⁽¹⁾	81	6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日數 ⁽²⁾	85	82
存貨周轉日數 ⁽³⁾	80	65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日數 = 報告期內的天數 × (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數) / 收益
- (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日數 = 報告期內的天數 × (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的平均數) / 銷售成本
- (3) 存貨周轉日數 = 報告期內的天數 × (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的平均數) / 銷售成本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由2012年12月31日的約892.7百萬港元增加81.5百萬港元至2013年12月31日的約974.2百萬港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為進一步支持中國市場主要分銷商的分銷渠道的擴充、令公司收益增長及未來發展受惠，延長了主要分銷商的付款期。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由2012年12月31日的約791.3百萬港元減少76.9百萬港元至2013年12月31日的約714.4百萬港元，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採購量減少。

存貨結餘由2012年12月31日的約624.9百萬港元增加173.1百萬港元至2013年12月31日的約798.0百萬港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為迎接銷售高峰而提前準備產品。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建立良好的現金流管理體系，包括設立了專門資金管理部門管理本集團的流動性，建立了由各營運單位對其自身的現金流負責的責任機制。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及銀行融資為業務及未來計劃提供流動資金。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608.3百萬港元，其中：469.3百萬港元以人民幣計值，123.9百萬港元以美元計值，12.2百萬港元以港元計值，2.9百萬港元以其他幣種計值。(2012年12月31日：約為633.0百萬港元，其中：525.4百萬港元以人民幣計值，100.2百萬港元以美元計值，1.3百萬港元以港元計值，6.1百萬港元以其他幣種計值。)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約為447.2百萬港元(2012年12月31日：約為220.8百萬港元)，全部以美元計值(2012年12月31日：全部以美元計值)。2013年12月31日及同期的銀行借款均為浮動利率。

或然負債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2年12月31日：無)

匯率波動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的約67.6%是以美元計值。如果人民幣兌美元升值，並且本集團不能提高銷往海外客戶產品的美元售價，則本集團的毛利率會受到不利影響。在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兌美元升值約3.1%。

資產抵押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若干計息銀行借款以本集團內貿易應收款項約479.8百萬港元(2012年12月31日：約246.2百萬港元)作抵押，而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已在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中抵銷。

槓杆比率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淨負債除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加淨負債的總和計算得出；淨負債為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應計費用、計息貸款及借款(即期及非即期)、應付股息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的總和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計算得出)為約28.5%(2012年12月31日：約26.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宋鄭還，6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行政總裁及本集團創辦人。宋先生在兒童用品行業擁有逾24年經驗。宋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計劃及管理本集團業務。宋先生主修數學，於1981年畢業於江蘇師範學院並取得畢業證書。於成立本公司前，宋先生於1973年至1984年期間為昆山市陸家中學任教師並於1984年至1993年期間擔任副校長。同時，於1989年至1993年期間，宋先生亦負責由陸家中學經營的一家工廠，為本公司的創辦股東Goodbaby Group Co., Ltd.的前身（獲當時中國政府政策鼓勵）。於1989年，宋先生發明了第一部「推搖兩用」嬰兒推車，並隨後成立Goodbaby Group Co., Ltd.，於中國以「好孩子 Goodbaby」品牌從事嬰兒推車的設計、製造及營銷。於1990年，本集團就宋先生發明的「推搖兩用」嬰兒推車於中國獲授一項10年期專利。

由於宋先生的傑出成就，其於2007年獲授大中華區安永企業家獎。於2008年，宋先生獲中國玩具協會授予「中國玩具行業傑出成就獎」，為迄今為止唯一獲此獎項者。

宋先生目前為本集團旗下以下公司的董事：

- (i) 好孩子兒童用品有限公司；
- (ii) 寧波好孩子兒童用品有限公司；
- (iii) 昆山百瑞康兒童用品有限公司；
- (iv) 江蘇億科檢測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 (v) Aria Child Inc. (前稱 Goodbaby Children's Products, Inc.)；
- (vi) Goodbaby (Hong Kong) Limited；
- (vii) Goodbaby Japan Co., Ltd.；
- (viii) Turn Key Design B.V.；
- (ix) Turn Key Design Cooperatie U.A.；
- (x) GB Mex B.V.；及
- (xi) Aria Child B.V.。

宋先生亦為Pacific United Developments Limited（「PUD」，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並透過Cayey Enterprises Limited為PUD的間接股東。

王海燁，48歲，為本公司的副總裁並於2010年8月19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王先生於2011年3月18日至2012年8月17日期間擔任我們的營運總監。王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我們產品的國際銷售及生產。王先生於1992年加入本集團，在生產兒童用品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王先生於1995年獲委任為我們經營管理部經理，負責建立及改善本公司經營管理系統。王先生於1999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監管本公司生產經營，包括生產、採購、

質量控制及外包。於其任職期間，王先生發起及成立本公司生產資源規劃系統，並隨後於2008年升級為ERP系統。在王先生的領導及帶動下，我們有效擴大我們的產能，從而支持銷售額大幅增長。王先生於1989年畢業於廈門大學，持有管理統計學學士學位。

王先生目前為本公司以下附屬公司的董事：

- (i) 好孩子兒童用品有限公司；
- (ii) 昆山百瑞康兒童用品有限公司；
- (iii) 好孩子兒童用品平鄉有限公司；
- (iv) 寧波好孩子兒童用品有限公司；
- (v) 江蘇億科檢測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 (vi) Goodbaby (Hong Kong) Limited；
- (vii) Aria Child Inc.(前稱 Goodbaby Children's Products Inc.)；
- (viii) Goodbaby Japan Co., Ltd.；
- (ix) Turn Key Design B.V.；及
- (x) Turn Key Design Cooperatie U.A.。

王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PUD的董事，並透過Powergain Global Limited為PUD的間接股東。

Martin POS，44歲，於2014年3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Pos先生主要負責管理本公司的全球品牌組合。Pos先生為具有國際背景的企業家，在開發和管理優質生活品牌、全球分銷、設計和開發優質幼年科技產品

方面擁有逾20年的行業經驗。於23歲時，Pos先生於1993年在德國領先的汽車座椅公司Concord GmbH開始其職業生涯，擔任全球銷售和市場推廣總監。於2000年，Pos先生接掌Concord，擔任執行董事。於2003年，Pos先生開始了自己的企業家生涯並創立了自己的第一家公司，Columbus Trading-Partners GmbH，該公司發展非常迅速，在德國、奧地利及瑞士成為了領先的分銷及品牌開發公司。於2005年，Pos先生創立CYBEX——一個增長迅速的優質少年生活和科技品牌，堅定不移集中創造優質的科技和設計產品，並與創新功能結合，以講究質素和設計的父母為目標。CYBEX贏得超過100個關於兒童安全、設計和創新的獎項，如德國的ADAC安全大獎及多個紅點設計大獎。

Pos先生目前為以下本集團公司的董事：

- (i) Columbus Holding GmbH
- (ii) Cybex Industrial Ltd.
- (iii) Cybex GmbH

曲南，46歲，於2014年3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曲先生於1994年至2014年期間擔任本集團副總裁，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海外大客戶及策略性海外資源。曲先生於1994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海外業務的創辦成員之一。曲先生於1986年至1989年就學於北京大學經濟學院經濟學系，隨後於1989年至1992年赴美國就學於George Mason University工商管理系。

曲先生目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Aria Child Inc.(前稱 Goodbaby Children's Products, Inc.)的董事兼執行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張昀，46歲，自2000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並於2007年11月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以反映彼於本公司的實際職位，原因為彼過往及現在未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及經營。張女士於亞洲私人股權投資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張女士為Pacific Alliance Equity Partners Limited及Pacific Alliance Group的私人股票業務部ARC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的創辦管理合夥人。ARC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為AR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於2006年6月推出的於AIM上市的私人股票基金)的投資管理人。於創辦Pacific Alliance Equity Partners Limited及ARC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之前，張女士為AIG Global Investment的副總裁。張女士為金沙中國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女士亦自2011年6月起為PAG Asia Capital (HK) Ltd.的管理合夥人。張女士於1999年獲美國西北大學Kellogg Graduate School of Management及香港科技大學的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女士亦於1992年獲美國弗吉尼亞理工大學理學士學位。

張女士於2014年2月14日不再擔任本公司下列附屬公司的董事：

- (i) 好孩子兒童用品有限公司；
- (ii) 寧波好孩子兒童用品有限公司；
- (iii) 昆山百瑞康兒童用品有限公司；

(iv) 昆山好孩子湯美天地嬰兒用品有限公司；

(v) 江蘇億科檢測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vi) Aria Child Inc. (前稱 Goodbaby Children's Products, Inc.)；

(vii) Goodbaby Japan Co., Ltd.；

(viii) Turn Key Design B.V.；

(ix) Turn Key Design Cooperatie U.A.；及

(x) Goodbaby (Hong Kong) Limited。

何國賢，57歲，何先生於2013年2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職律師逾21年，主要專業範疇為公司法及併購、私募股本及其他融資交易。何先生為盛德律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的創辦合夥人，並一直為該事務所的合夥人，直至2010年退休為止。於1999年加入盛德律師事務所前，何先生為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的合夥人，之前，於1987年取得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資格及於1988年取得香港高等法院律師資格後為香港其他主要法律事務所的律師。何先生於1980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的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何先生於2014年1月10日獲委任為Goodbaby (Europe) Group Limited的董事，並於2014年1月1日獲委任為G-Baby Holdings Limited的顧問。何先生亦於2013年3月31日獲委任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38)顧問。

獨立非執行董事

Iain Ferguson BRUCE，73歲，於2010年11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Bruce先生於1964年加入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於1971年被選為其合夥人。彼自1991年起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直至彼於1996年退任，並由1993年至1997年期間擔任畢馬威亞太區的主席。自1964年起，Bruce先生為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成員，在會計及顧問方面擁有逾49年國際經驗。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成員。Bruce先生曾為中國醫療技術公司（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2012年7月3日。

Bruce先生目前為以下上市公司董事：

- 聯交所上市公司路易十三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聯交所上市公司騰訊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聯交所上市公司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聯交所上市公司永安國際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聯交所上市公司金沙中國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Noble Group Limited 非執行董事；及
- 紐約交易所上市公司 Yingli Green Energ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非執行董事。

Bruce先生為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三井住友海上火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KCS Limited之主席。Bruce先生在會計方面擁有逾49年經驗，並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家資格。

石曉光，67歲，於2010年11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2年1月，石先生成為國際玩具工業理事會「關愛」基金（ICTI CARE Foundation）監事會成員。自2005年起，石先生為中國玩具和嬰童用品協會（前稱為中國玩具協會）主席及國際玩具工業理事會理事。於2000年10月，石先生獲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委任為全國玩具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副會長。中國玩具和嬰童用品協會定期就玩具安全、產品設計及市場發展提供資料及召開培訓研討會。中國玩具和嬰童用品協會的責任範圍涉及就本集團設計及製造的兒童耐用品的安全標準及／或法規提供意見至就行業內其他一般玩具及相關產品的安全標準及／或法規提供意見。石先生於1974年7月畢業於北京化工大學（前稱北京化工學院），持有化學儀器及工程學士學位。於1985年至1987年，石先生曾任科學技術部一般行政部門副主任。彼於1987年9月成為中國認證

工程師(由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授予)。由1987年11月至1990年11月，彼曾任中國科學器材公司副總經理。石先生於1989年獲委任為輕工業部服務中心主任。由1993年至2007年，彼曾任中國工藝美術集團公司(前稱中國工藝美術總公司)總經理。

高級管理層

劉同友，46歲，本公司副總裁兼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法律及公司財務事務以及本集團的投資者關係。劉先生於1995年加入本集團，於兒童品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劉先生於1992年畢業於天津財經大學，獲經濟學碩士學位。由1993年3月至1995年7月，劉先生曾任北京標準諮詢公司董事，負責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包括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組及上市諮詢。自2008年10月，劉先生擔任天津財經大學商學院的兼職教授。

Gregory E. Mansker，57歲，本公司海外市場首席執行官，主要負責戰略市場推廣及業務開發。Mansker先生於2011年10月加入本集團，於國際業務開發、海外採購及收購合併方面擁有逾27年經驗。自1981年至1983年，Mansker先生出任Graco Children's Products, Inc.的事務律師，並於1983年至1989年擔任Ferranti International plc美國分部的事務律師。自1989年至1998年及1998年至2001年，彼分別出任Newell Rubbermaid國際分部副總裁及Graco分部環球市場推廣副總裁。自2001年至2002年，Mansker先生於CF Capital Group出任管理顧問。彼其後於2003年至2009年擔任Chicco USA, Inc.(Artsana S.P.A分部)的首席執行官及於2009年至2011年出任Iron Mountains LLC.的首席執行官。Mansker先生於1978年於Bob Jones University取得前法律學士學位，並於1981年自Villanova University取得法學博士學位。Mansker先生現可於美國賓夕法尼亞州及紐約執業。自2000年至2002年及2005年至2011年，彼為JPMA trade association的董事會成員，並於2009年成為董事會主席。彼目前為美國兒童健康機構First Candle的董事會成員。

賀新軍，54歲，本公司副總裁，高級工程師，主要負責市場調研、產品發展與設計。賀先生於1995年加入本集團，出任設計工程師，並於兒童用品設計領域擁有逾19年經驗。賀先生畢業於甘肅廣播電視大學機械工程專業。

竺雲龍，46歲，本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全程質量控制及職能，兼任本公司營運總監。竺先生於2006年加入本集團，自此彼將國際先進的質量管理理念和工具成功地融入本集團的管理體系和文化，並取得驕人成績。

加入本集團之前，竺先生曾於2005年至2006年擔任以萊特消費品有限公司的區域質量總監。竺先生還曾於2004年至2005年擔任康和相機香港有限公司的質量總監。竺先生於2011年六月獲得法國格勒諾布爾管理學院的工商管理學博士學位，並在2012年EDAMBA (European Doctoral Programmes Association in Management and Business Administration)的歐洲管理學博士論文比賽中榮獲第二名。竺先生曾於2001年5月獲得美國南伊利諾伊大學(卡本代爾)的工商管理碩士，並獲最佳學生獎。竺先生於2012年6月當選中國質量協會第九屆理事會理事。自2008年3月起，彼擔任昆山質量協會副會長及上海質量協會理事。彼自2008年6月起獲委任為中國玩具和嬰童用品協會全國玩具標準化技術委員會的專家團隊成員。竺先生於2011年獲得「昆山市高層次創新創業人才獎」。彼現亦為「江蘇省第四期『333高層次人才培養工程』培養對象」。

公司秘書

鮑麗薇，54歲，為本公司公司秘書，並於2010年11月5日獲委任。鮑女士自2004年起任職一家專門提供綜合業務、公司及投資服務的全球專業服務供應商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企業服務部，目前的職位為董事－企業服務。鮑女士是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特許秘書及資深會員。彼亦為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93）的聯席公司秘書，該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彼在企業秘書服務領域擁有逾29年的工作經驗。



企 業 管 治 報 告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載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

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的應用及實行方式，乃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以下部分予以說明：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其相信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在為本集團提供一個保障股東權益及制訂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高企業價值及問責性的架構方面屬必要。

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原則，亦已實施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若干建議最佳常規。

董事會認為，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及(倘適用)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建議最佳常規，惟守則條文第A.2.1條偏離除外，有關偏離說明如下：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宋鄭還先生乃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並為本集團創辦人。鑒於宋先生在本公司業務發展中的重要性及其為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帶來的益處，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屬必要。再者，所有重大決策乃經本集團董事會成員、相關董事委員會或高級管理層商議後方始作出。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的整個年度，董事會亦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其帶來有力、獨立及不同的觀點。因此，董事會認為已具備足夠的權力平衡及保障。然而，隨着龍永圖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於2014年3月18日起生效，本公司尚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已向股東提議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調任現任非執行董事張昀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適合其業務運作及發展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與時並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各董事已確認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較有可能知悉本公司的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的僱員，訂立其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僱員操守準則」)，其標準不比標準守則寬鬆。

本公司並無知悉僱員有任何不遵守僱員操守準則的情況。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八名成員組成，包括以下名列的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宋鄭還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海燁先生(副主席)

Martin POS先生(於2014年3月18日獲董事會委任)

曲南先生(於2014年3月18日獲董事會委任)

非執行董事

張昀女士(自2014年3月18日起擔任審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何國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Iain Ferguson BRUCE先生

(審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石曉光先生(審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龍永圖先生(於2014年3月18日辭任)(審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直至2014年3月18日為止)

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23至29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除執行董事兼副總裁王海燁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宋鄭還先生的外甥外，概無董事會成員與另一名成員有關聯。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董事會三分之一人數)，其中至少一名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就其獨立性而呈交的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獨立。

龍永圖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14年3月18日起生效。隨龍先生辭任後，本公司尚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已評核非執行董事張昀女士的獨立性，彼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的獨立性指引確認其獨立於本公司，而董事會認為張女士為填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空缺的合適人選。董事會已因此向股東作出建議以便於本公司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調任張昀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問責性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及監督本集團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以及集體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管其事務推動本公司成功發展。董事會應以本公司利益作出客觀決定。董事會已委派行政總裁為代表，並透過其授予高級管理層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權力及責任。此外，董事會下已設立董事會委員會，並授予董事會委員會載於其各自職權範圍內的各項責任。

董事會保留所有重大事宜的決策權，當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董事委任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轉授予管理層。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多種領域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使其高效及有效運作。

所有董事應可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以及取得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的意見及享用其服務。董事可於要求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的其他職務的詳情，而董事會定期審閱各董事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時須作出的貢獻。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企業活動而遭提出的法律行動，為董事及行政人員的責任作適當的投保安排。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須時刻了解身為董事的職責並遵守本公司的行為操守、跟進業務活動及公司發展。

各新委任董事於最初獲委任時將獲得正式、全面及專門的就職介紹，確保彼等正確了解本公司業務及運作以及全面知悉上市規則及有關法定規定的董事責任與義務。有關就職介紹將輔以參觀本公司主要廠房地點及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會面等內容。本公司已為於2014年3月18日加入董事會的Martin POS先生及曲南先生各自提供就職介紹。

董事須參與合適的持續專業發展，以提高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向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為董事安排內部簡報，並就有關主題刊發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體董事須每半年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所接受培訓的記錄，及有關記錄由本公司存置。除Iain Ferguson BRUCE先生出席逾30小時培訓外，其他董事各自於2013年接受了5小時培訓。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連任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簽訂委任函件，其獲委任的指定任期為期三年，除非經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件，其獲委任的指定任期為期三年。

委任所有董事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值退任的規定。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全體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而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新增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任何獲委任以加入董事會的新增董事，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免職程序及過程已載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組成、研究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的有關程序、監察董事委任及繼任規劃，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中的特定範疇。本公司已就所有成立的董事會委員會界定書面職權範圍。董事會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可按要求供股東查閱。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的整個年度，各董事會委員會的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3月18日起，各董事會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各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本年報第3至5頁「公司資料」。

龍永圖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會成員。於彼辭任後，董事會已委任非執行董事張昀女士於2014年3月18日起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審核計劃及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以及檢討安排，使本公司僱員可以保密方式關注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不當行為。

審核委員會於2013年2月1日、2013年3月19日及2013年8月23日舉行了三次會議，以審閱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用途、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有關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外聘核數師的工作範圍及委聘以及關連交易等重大事宜，以及檢討使僱員關注可能不當行為的安排。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亦在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釐定／審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及設立透明程序以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從而確保概無董事或任何其聯繫人可參與釐定彼等自身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已於2013年2月1日、2013年3月19日及2013年10月31日舉行三次會議，以審閱及釐定何國賢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件及其薪酬待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2013年度薪酬待遇、執行董事的新服務合約及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件，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於2014年3月18日，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其中包括）審閱及釐定Martin POS先生及曲南先生作為執行董事的委任函件、張昀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件及彼等各自的薪酬待遇，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責任包括檢討董事會組成、研究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的有關程序，就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規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有需要時或會委任外界招聘專業人士進行招聘及甄選程序。

於評核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個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歷、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及地區經驗。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及同意（倘需要）有關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向董事會推薦採納上述可計量目標。

提名委員會已於2013年2月1日、2013年3月19日及2013年10月31日舉行三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非執行董事變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考慮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的退任董事的資格以及執行董事的新服務合約及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件。

於2014年3月18日，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其中包括）審閱及接納龍永圖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評核張昀女士在本公司的獨立性及批准建議調任現任非執行董事張昀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委任Martin POS先生及曲南先生為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企業管治職能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能，包括：

-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法規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及在本公司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作出披露。

董事會可將企業管治職責轉授予董事會委員會負責。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年內，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其中載有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式。本公司認為可透過多方面考慮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及地區經驗。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及同意有關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向董事會推薦採納上述可計量目標。本公司旨在就本公司的業務增長，維持董事會多元化觀點得到適當平衡。董事會所有委任將用人唯才，並在考慮候選人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甄選候選人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及地區經驗。最終將按所選候選人的優點及其將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而決定。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常規及進程

董事一般可事先取得週年大會時間表及各會議的議程草稿。

董事會常規會議通告會於會議舉行前最少14日向全體董事發出。本公司一般會就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發出合理通告。

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用、完整及可靠的資料將於每個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舉行日期前最少3日交予全體董事，令董事獲悉本公司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以便作出知情決定。有需要時，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各自及獨立接觸高級管理層。

於有需要時，高級管理層會出席常規董事會會議及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以就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宜、法定及監管合規事宜、企業管治及本公司其他主要範疇提供意見。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載有條文，規定董事須於批准該等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交易的大會上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的會議出席記錄

各董事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席本公司舉行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	2013年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股東週年大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宋鄭還	4/4				1/1
王海燁	3/4				0/1
Christopher Marcus GRADEL (於2013年2月1日辭任)	0/4				0/1
何國賢(於2013年2月1日獲委任)	3/4				1/1
張昀	4/4				1/1
Iain Ferguson BRUCE	4/4	3/3	3/3	3/3	1/1
石曉光	3/4	2/3	2/3	2/3	1/1
龍永圖(於2014年3月18日辭任)	4/4	3/3	3/3	3/3	0/1

除常規董事會會議外，於2013年8月23日，主席亦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單獨舉行一次會議。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關彼等就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陳述載於第62至63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問責性及審核

董事就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負上編製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造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有關的任何重大不確定性。

內部監控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包括資源是否充裕、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部門員工的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

董事會負責維持足夠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及在審核委員會的支持下，每年檢討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為配合有效及具效率的營運而設計，以確保財務匯報可靠及符合適用法例及規例，以識別及管理潛在風險及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內部核數師定期檢討及評估監控程序、監管任何風險因素，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任何發現，及應對偏差與已識別風險的措施。

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以下要點：

- 清楚界定組織架構，權責清晰，監控層次分明
- 設立全面財務會計系統，以提供表現業績衡量指標，並確保遵守有關規則
- 高級管理層須每年制定潛在重大風險的財務申報、經營及合規計劃
- 嚴禁各類未獲授權開支及發放機密資料
- 承諾所有重大事宜前，必須獲得執行董事／負責的行政人員的特定批准
- 適當政策以確保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員工的資源、資格及經驗的充足性，以及彼等的培訓計劃及預算
- 管理層定期審核、評估及監察監控程序及風險因素；並在發現任何偏離情況及已識別風險時，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及提出應對措施。

外聘核數師酬金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向外聘核數師支付的酬金分別為4,386,000港元及506,000港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向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支付的酬金分析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核數服務	4,386,000 港元
非核數服務	506,000 港元
• 以中文編製2012財政年度轉讓定價文件報告(125,000 港元) • 以英文編製2012財政年度轉讓定價文件報告(188,000 港元) • TP 審核防範(193,000 港元)	

公司秘書

本公司委聘外聘服務供應商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鮑麗薇女士為其公司秘書。外聘服務供應商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法律及合規總監王琦女士。

公司秘書的履歷載於本年報第 23 至 29 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於 2013 年，公司秘書已接受超過 15 個小時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本公司正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制定薪酬政策。本公司各董事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9。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屬必要。本公司盡力保持與股東之間的持續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所有董事會委員會主席（或彼等的代表），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上，與股東會面並回答提問。

然而，由於其他事務，執行董事王海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龍永圖先生（於 2014 年 3 月 18 日辭任）未能出席於 2013 年 5 月 24 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王先生將盡力出席本公司日後的股東大會。

本公司 2014 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 2014 年 5 月 23 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已於股東週年大會至少 20 個完整營業日前寄發予各股東。

為促進有效的溝通，本公司亦設有網站

www.gbinternational.com.hk，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最新資料及更新、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查閱。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並無對其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變動。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最新版本可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閱覽。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將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需要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

股東召開特別大會的程序(包括在特別大會上提出提案／決議的程序)

- 任何一個或多個股東在遞交該申請書當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帶投票權的已繳足資本(「適格股東」)有權隨時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遞交書面申請，要求董事會為該書面申請中所述的任何業務交易召開特別大會(包括在特別大會上提出提案／決議)。
- 為了在特別大會上提出提案／決議而希望召開特別大會的適格股東必須將經相關股東簽署的書面申請(「申請書」)交存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20樓2001室)，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 申請書必須載明相關適格股東的姓名、他／她／他們本公司的持有的股份、召開特別大會的理由、擬議的議程、在特別大會上擬議的交易的介紹，並由相關適格股東簽署。
- 公司將會檢查申請書並將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股東的身份及股份數目。如申請書經核實該為恰當及妥當時，公司秘書將請董事會在申請書遞交後兩個月內召開特別大會及／或在特別大會上提出提案／決議；相反，如經核實該申請書不妥當，相關適格股東將被告知該結果，相應地，董事會也不會召開特別大會及／或在特別大會上提出提案／決議。
- 公司必須根據下述要求通知全部登記股東，為其能充分考慮適格股東希望召開特別股東大會而提出的提案：
 - 若提案構成本公司特別決議，且除明顯筆誤的更改除外該決議不得做任何更改，本公司必須提前至少21天發出書面通知；及
 - 若提案構成本公司普通決議，本公司必須提前至少14天發出書面通知。

股東提名董事人選的程序

股東可提名某人候選出任董事，該等程序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欄目下「公司治理」一節。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如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股東可將其查詢及疑問郵寄至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20樓2001室)或電郵至 enq_to_board@gbinternational.com.hk，收件人為合規部負責人。

為免生疑問，股東必須向本公司上述地址寄存／寄發正式簽署的查詢或意見函(視情況而定)的書面正本並提供其全名及聯絡詳情以使其生效。股東資料可按法律規定予以披露。

附註：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彼等的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研發、生產、推廣及銷售嬰兒推車、兒童汽車安全座、嬰兒床、自行車及三輪車，以及其他兒童耐用品。本集團本年度的收益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財務報表

本集團本年度的業績載於第64頁的綜合收益表和第65頁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第66至67頁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本集團於年內的現金流量狀況載於第69頁至第70頁的綜合現金流量表。

股本

本集團年內的股本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末期股息

於2014年3月18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建議於2014年6月6日向於2014年6月3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5港元，合共約55.045百萬港元。建議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2014年5月23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本公司任何股東概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及決定股東獲派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分別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A)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2014年5月20日 (星期二)
下午4時30分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2014年5月21日 (星期三)至2014年5月23日 (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B) 為確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

-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2014年5月28日 (星期三)
下午4時30分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2014年5月29日 (星期四)至2014年6月3日 (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 記錄日期 2014年6月3日 (星期二)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上述分別指明的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作登記。

儲備

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用作向股東分派的儲備為約857.6百萬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的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所佔採購百分比合共不足本集團總採購額的13.0%。本集團主要客戶年內應佔的銷售額百分比如下：

—最大客戶

30.9%

—五大客戶合共

53.7%

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權益的董事、其關連人士及股東概無持有上述供應商

及客戶任何權益。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好孩子(中國)商貿有限公司是我們控股股東的間接附屬公司。

捐款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作出的慈善捐款及其他捐款共達235,000港元。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在職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宋鄭還

王海燁

Martin Pos(於2014年3月18日獲董事會委任)

曲南(於2014年3月18日獲董事會委任)

非執行董事

張昀

何國賢

獨立非執行董事

Iain Ferguson BRUCE

龍永圖(於2014年3月18日辭任)

石曉光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其他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一節。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Martin Pos先生、曲南先生、張昀女士及Iain Ferguson BRUCE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彼等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獲委任、獲調任及獲重選。現任非執行董事張昀女士擬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惟須待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簽訂委任函件，獲委任三年的特定任期，除非由執行董事或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件，獲委任三年的特定任期。

概無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簽訂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委任函件。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5及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披露的交易外，並無本集團成員公司為訂約方而董事於當中擁有直接

或間接重大權益，且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及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其他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年內，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於2010年11月9日，CRF Enterprise Limited、Pacific United Developments Limited、CRF Investment Limited、Ar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宋鄭還先生、富昌秋女士、王海燁先生、Christopher Marcus Gradel先生及張昀女士（統稱「契約承諾人」）各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約承諾人分別向本公司承諾彼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其中包括）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時存在）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擁有任何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涉及該等業務。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詳情披露於2010年11月11日為全球發售而制定的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於本年報日期，CRF Enterprises Limited、Pacific United Developments Limited、CRF Investments Limited及Ar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共同直接及間接持有少於本公司30%的已發行股本，因此，該4間實體及富昌秋女士於不競爭契據下的承諾已不再生效。

宋鄭還先生、張昀女士及王海燁先生已就彼等對於不競爭契據所作承諾的遵守情況作出年度聲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及信納各契約承諾人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不競爭契據。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0年11月5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述，董事會可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任何顧問、諮詢人士、供應

商、客戶、代理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作為本集團對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鼓勵或獎勵，旨在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盡量提升其表現效率，及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與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乃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於2013年，概無授出購股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有1,232,000份購股權已失效，且並有5,409,000份購股權獲行使。於2013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22,555,000份。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人姓名	期初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期內授出的 購股權數目	期內因購股權			期內已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期末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購股權 可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 日期前的 股份收市價 (港元)
			獲行使而購入的 股份數目	期內註銷的 購股權數目	期內失效的 購股權數目						
本公司附屬公司僱員	29,196,000	—	—	—	1,232,000	5,409,000	22,555,000	2012年1月3日	(i) 555,000份 購股權： 2013年1月3日至 2018年1月2日	2.12	2.12
									(ii) 7,260,000份 購股權： 2015年1月3日至 2018年1月2日		
									(iii) 7,260,000份 購股權： 2016年1月3日至 2018年1月2日		
									(iv) 7,480,000份 購股權： 2017年1月3日至 2018年1月2日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本公司以二項式樹狀定價模式估計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授出的購股權加權平均公平值(截至授出日期計)約為零港元。

在釐定應用二項式樹狀定價模式的參數時，須作出重大估計及假設，包括有關無風險回報率、相關股份的預期派息率及波幅，以及購股權預期年期的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假設可能對購股權公平值的釐定及預期歸屬的有關權益

獎勵數額有重大影響，從而可顯著影響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的釐定。以下為用於釐定公平值的假設：

股息收益率(%)	2.00
現貨股價(每股港元)	2.12
歷史波幅(%)	52.00
無風險利率(%)	1.11
購股權預期壽命(以年計)	6.00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港元)	2.12

於2013年12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10,089,970股，佔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後屆滿。

就授予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任何購股權而言，將授出予任何該等人士的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在行使該等人士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後將導致於12個月期間內已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i)於授出日期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ii)根據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待股東以決議案作事先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後方可授出購股權。

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及該等參與者及其聯繫人放棄投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就任何人士獲授或可能獲授的購股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的款項為1.00港元，並須於指定接納日期或之前支付。就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言，行使價將由董事釐定，且不得少於以下三項中的最高者：(i)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購股權計劃並無設有任何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然而，於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訂明任何最短期限。

除非經董事會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遵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另行終止，否則該計劃的有效期為10年，由其獲採納當日(即2010年11月5日)起計算，其後將不再授出或提呈任何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將具有十足效力，以

使該10年期屆滿前授出的任何存續的購股權生效或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可能另有規定使其生效。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3年12月31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確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於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宋鄭還先生(附註2)	信託的受益人	259,000,000(L)	25.76%

附註：

(1) 「L」字母代表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2) 宋先生為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為其受託人的信託的全權受益人。有關此權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一節附註2。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3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本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記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Pacific United Develop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59,000,000 (L)	25.76%
Cayey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259,000,000 (L)	25.76%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附註2)	受託人	259,000,000 (L)	25.76%
Grappa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259,000,000 (L)	25.76%
富晶秋女士(「富女士」)(附註2)	信託的財產	259,000,000 (L)	25.76%
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Pte Ltd	投資經理	70,841,000 (L)	7.04%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70,550,000(L)	7.01%

附註：

(1) 「L」字母代表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2) Pacific United Developments Limited由Cayey Enterprises Limited擁有約45.39%，而Cayey Enterprises Limited於2012年12月31日則由Grappa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Grappa Holdings Limited的已發行股本則由Seletar Limited擁有50%及由Serangoon Limited(作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的代名人)擁有50%，而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乃為Grappa Trust的受益人以信託方式持有有關權益的受託人。Grappa Trust的受益人包括宋先生、富女士與宋先生及富女士的家族成員。Grappa Trust為根據新加坡法律成立的可撤銷全權信託。

(3)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持有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Inc.(「CGII」)的100%股權，而CGII則持有Capital Guardian Trust Company、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Capital International Sarl各自的100%股權，故上述公司均被視為於70,5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屬公司

本集團的營運大部分乃透過其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在中國進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關連交易

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的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註有「#」的關連方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而本公司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年度審核規定及公告規定。

平鄉租賃協議

(A) 首份平鄉租賃協議

於2012年12月28日，好孩子集團平鄉有限公司（「GGPX」）與好孩子兒童用品平鄉有限公司

（「GCPX」）訂立一項租賃協議（「首份平鄉租賃協議」），據此，GGPX同意向GCPX出租若干物業（「該等物業」），租期由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該等物業擬主要用作生產用途。GCPX應付予GGPX的該等物業年租金總額乃參照市場租金價格釐定。每月的租金款項應於每月第十日前按月預先支付。

GCPX可選擇於首份平鄉租賃協議到期日前三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續訂首份平鄉租賃協議三年，條件為本公司須已遵守上市規則下的所有適用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GCPX及GGPX並無進行有關該等物業的過往交易。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首份平鄉租賃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136,000元（或約2,629,894港元）、人民幣2,350,000元（或約2,893,376港元）及人民幣2,585,000元（或約3,182,714港元）。

(B) 第二份平鄉租賃協議

於2013年8月23日，GCPX與GGPX訂立一份租賃協議(「第二份平鄉租賃協議」)，據此，GGPX將向GCPX出租物業I，租期由2013年9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物業I擬主要用作生產及員工相關(如食堂和宿舍)用途。GCPX應付予GGPX的物業I年租金總額乃參照市場租金價格釐定。每月的租金款項應於每月第十日前按月預先支付。

GCPX可選擇於第二份平鄉租賃協議到期日前三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續訂第二份平鄉租賃協議三年，條件為本公司須已遵守上市規則下的所有適用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第二份平鄉租賃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400,000元(或約1,759,678港元)、人民幣4,500,000元(或約5,656,109港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或約6,284,565港元)。

(C) 第三份平鄉租賃協議

於2013年8月23日，好孩子兒童用品有限公司(「GCPC」)與GGPX訂立一份租賃協議(「第三份平鄉租賃協議」)，據此，GGPX將向GCPC出租物業II，租期由2013年9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物業II擬主要用作倉庫用途。GCPC應付予GGPX的物業II年租金總額乃參照市場租金價格釐定。每月的租金款項應於每月第十日前按月預先支付。

GCPC可選擇於第三份平鄉租賃協議到期日前三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續訂第三份平鄉租賃協議三年，條件為本公司須已遵守上市規則下的所有適用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第三份平鄉租賃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30,000元(或約414,781港元)、人民幣1,100,000元(或約1,382,604港元)及人民幣1,200,000元(或約1,508,296港元)。

GGPX為好孩子集團有限公司(「GGCL」)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由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宋鄭還先生及其配偶富晶秋女士控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GGPX為宋先生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第二份平鄉租賃協議及第三份平鄉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第一份平鄉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合併計算，理由是平鄉租賃彼等乃由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同一關連人士就租賃中國河北省平鄉縣的物業所訂立。

物業：位於中國河北省平鄉縣城中華路東段南側，房屋所有權證編號為「平房權證乞區03字第566號」及「平房權證乞區03字第567號」面積合共為22,248平方米的物業；

物業I：位於中國河北省平鄉縣城中華路東段南側面積合共為41,752.72平方米的物業，其中(i)房屋所有權證編號為「平房權證乞區03字第563號」、「平房權證乞區03字第564號」、「平房權證乞區03字第565號」、「平房權證乞區03字第568號」及「平房權證乞區03字第570號」面積合共為39,152.72平方米的物業，有關租賃自2013年9月1日

起生效，及(ii)面積合共約為2,600平方米的物業，有關租賃將由GGPX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且GGPX完成向GCPX交付房屋後生效；

物業II：位於中國河北省平鄉縣城中華路東段南側，房屋所有權證編號為「平房權證乞區03字第569號」面積合共為10,044平方米的物業。

(D) 好孩子(中國)商貿有限公司(「GCCL」)向好孩子兒童用品有限公司(「GCPC」)供應產品

於2012年12月28日，GCPC與GCCL訂立一項供應協議(「供應協議」)，據此，GCCL同意向GCPC供應嬰兒及兒童產品(如護理產品、紙製品或玩具)(「GCCL產品」)作為銷售GCPC自有產品的贈品，由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此乃本集團提高GCPC自有產品銷量的策略之一。GCPC根據供應協議應付予GCCL的款項乃根據GCCL產品的通行市價釐定。GCPC於每月收到GCCL的發票後，將於七個工作日內向GCCL支付有關交易金額。

GCPC可選擇於供應協議到期前三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續訂供應協議三年，條件為本公司須已遵守上市規則下的所有適用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GCPC與GCCL並無進行有關採購GCCL產品的過往交易。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供應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元(或約6,156,119港元)、人民幣6,000,000元(或約7,387,343港元)及人民幣7,000,000元(或約8,618,567港元)。

GCCL為G-Baby Holdings Limited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宋先生及其配偶最終控股的公司(包括本公司主要股東PUD)持有該公司約63.9%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GCCL為宋先生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須遵守上市規則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GCPC向GCCL出售我們的產品

於2010年11月8日，GCPC與GCCL訂立一項協議經日期為2011年11月16日的補充協議修訂，統稱為(「GCCL供應協議」)，年期由2010年11月24日起2012年12月31日止，據此，GCPC同意向GCCL供應嬰兒推車、兒童汽車安全座、嬰兒床、兒童自行車及其他兒童耐用品(「該等產品」)在國內銷售。有關協議於2012年10月29日續訂(「續訂GCCL供應協議」)，由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進一步續期三年期間。這令本集團可繼續使用GCCL有關該等產品的零售渠道。由於GCCL在中國擁有龐大的零售網絡，利用該等銷售渠道有助本集團擴大該等產品的覆蓋範圍。續訂GCCL供應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乃根據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GCCL的中國分銷網絡及覆蓋範圍的預期擴充所帶動GCCL對該等產品需求的預期增長，以及其於2011年推出的互聯網購物銷售渠道預期快速發展而釐定。

於回顧年度，GCPC 根據 GCCL 供應協議就該等產品銷售給 GCCL 的總額為人民幣 465,960,000 元，而董事及公司股東批准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 630,762,000 元。該交易的詳情於本公司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 2011 年 11 月 22 日及 2012 年 11 月 19 日的通函中披露。

GCCL 為 G-Baby Holdings Limited 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由宋先生及其配偶（包括本公司主要股東 PUD）最終控制的公司持有約 63.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GCCL 為宋先生的聯繫人，並因而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8 條，董事會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協定程序。根據已進行的工作，本公司核數師已提供董事會函件，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i) 已獲董事批准；

(ii) 已按本公司定價政策訂立；

(iii) 已按規管交易的有關協議條款訂立；及

(iv) 並無超出年度上限金額。

核數師函件副本已由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供。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7 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於：

(i) 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ii) (a) 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或；(b) 倘並無可資比較條款，則按不遜於本集團可向獨立第三方取得或提供的條款訂立；及

(iii) 按規管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11,567名全職僱員（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13,207名全職僱員）。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合共為834.7百萬港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合共為847.2百萬港元）。本集團根據彼等的優勢和發展潛能聘請和提拔個別人士。本集團參照個人表現和現行市場薪金水平，釐定全體僱員（包括董事）的薪酬組合。本集團為香港僱員提供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及為中國及其他國家僱員提供當地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福利計劃。

本公司亦於2010年11月5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節「購股權計劃」一段。

確認獨立身份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有關其獨立身分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2010年11月24日，本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集資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94.3百萬港元。茲提述本公司的2011年及2012年年報及2013年中期報告內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更新。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按照本公司於2010年11月11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動用約827.5百萬港元所得款項。

於2013年12月31日該等所得款項已作下列用途：

用途	概約 所得款項 淨額 百分比	概約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概約 已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概約 餘下款項 (百萬港元)
用於擴大我們於昆山及寧波的 現有嬰兒推車廠的產能、 透過購買更多先進的機器以 提高我們的生產效率及興建 新員工宿舍以及食堂的資本 開支	30%	268.3	261.7	6.6
包括新兒童汽車座產品及 其他新產品在內的產品的 研發及商品化	20%	178.8	118.6	60.2
提高我們在昆山及海外研究 中心的總體市場研究、 產品開發及設計能力	15%	134.1	134.1	—
擴大及增強我們在中國及 海外市場的經銷網絡	15%	134.1	134.1	—
市場推廣及我們的品牌宣傳	10%	89.5	89.5	—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0%	89.5	89.5	—
總計	100%	894.3	827.5	66.8

約 66.8 百萬港元的未動用所得款項餘額存放於一般的計息儲蓄戶口，為短期活期存款，並將由本公司按本公司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方式應用。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用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

匯兌風險

匯兌風險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7。

購買、銷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任何已上市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0 條作出披露

據董事所知悉，並無任何情況導致出現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0 條有關本公司向實體提供墊款作出披露的責任。

報告期後事項

於 2014 年 1 月 27 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Goodbaby (Hong Kong) Limited (「買方」) 與 (1) Martin Pos 先生、(2) Matthias Steinacker 先生、(3) Stefan Hüber 先生、(4) Mankil Cho 先生、(5) Dritte AFM Beteiligungs GmbH 及 (6) Vierte AFM Beteiligungs GmbH (統稱「賣方」)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按代價 70,711,539 歐元 (約等於 751,069,681 港元) 向賣方收購 Columbus Holding GmbH (一家於德國成立的公司)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將以現金償付 38,513,000 歐元 (約等於 409,069,681 港元) 及透過向賣方發行 100,000,000 股本公司新股份償付 32,198,539 歐元 (約等於 342,000,000 港元)。於 2014 年 1 月 28 日，上述買賣交易已完成。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 2014 年 1 月 28 日的公告。

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後的事項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8。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 158 至 159 頁。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份。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已由即將退任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任的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宋鄭還

2014 年 3 月 18 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第 64 至 157 頁所載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連同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應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並使得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吾等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規定以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的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適當及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有關綜合財務報表已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2014年3月18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5	4,188,794	4,554,462
銷售成本		(3,228,205)	(3,682,571)
毛利		960,589	871,891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48,593	54,030
銷售及分銷開支		(446,969)	(359,350)
行政開支		(359,971)	(343,270)
其他開支		(11,056)	(3,381)
財務成本	7	(6,826)	(11,897)
財務收入	6	10,590	7,910
分佔一家合營公司虧損		(22)	(30)
除稅前溢利	8	194,928	215,903
所得稅開支	11	(23,799)	(32,780)
年內溢利		171,129	183,123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71,213	181,207
非控股權益		(84)	1,916
		171,129	183,123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應佔的每股盈利：	14		
基本			
一年內溢利(港元)		0.17	0.18
攤薄			
一年內溢利(港元)		0.17	0.18

年內應付股息及擬派股息的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3披露。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3 年 (千港元)	2012 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u>171,129</u>	<u>183,123</u>
其他全面收入		
將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38,334</u>	<u>1,806</u>
將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淨額	<u>38,334</u>	<u>1,806</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38,334</u>	<u>1,806</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209,463</u>	<u>184,929</u>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208,618</u>	<u>183,009</u>
非控股權益	<u>845</u>	<u>1,920</u>
	<u>209,463</u>	<u>184,92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3年12月31日

	附註	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重列	2012年 1月1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707,909	675,954	640,08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6	67,916	68,022	70,595
無形資產	17	34,970	35,352	38,082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投資	29	961	983	1,013
遞延稅項資產	27	14,820	14,633	15,153
非流動資產總值		826,576	794,944	764,930
流動資產				
存貨	18	797,983	624,856	676,76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9	738,025	758,728	642,42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29,238	123,319	165,645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35	235,717	133,487	119,529
可供出售投資	21	127,830	123,33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608,299	633,010	787,959
衍生金融工具		—	—	13,947
流動資產總值		2,637,092	2,396,735	2,406,27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3	714,365	791,268	857,302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應計費用	24	241,700	289,798	236,696
計息銀行借款	26	447,239	220,783	326,498
應付所得稅		5,164	7,400	9,649
撥備	25	8,541	11,722	12,938
應付股息		8	1	1
流動負債總額		1,417,017	1,320,972	1,443,084
流動資產淨值		1,220,075	1,075,763	963,19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046,651	1,870,707	1,728,120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3年12月31日

	附註	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重列	2012年 1月1日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046,651	1,870,707	1,728,12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7	19,159	18,578	20,672
非流動負債總額		19,159	18,578	20,672
資產淨值		2,027,492	1,852,129	1,707,448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0	10,054	10,000	10,000
儲備	32(a)	1,931,782	1,762,363	1,619,602
建議末期股息	13	55,045	50,000	50,000
		1,996,881	1,822,363	1,679,602
非控股權益		30,611	29,766	27,846
權益總額		2,027,492	1,852,129	1,707,448

宋鄭還
董事

王海燁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0)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基金 (千港元) (附註32(a))	累計匯兌調整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32(a))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 (千港元) (附註13)	合計 (千港元)	
2012年1月1日	10,000	916,913	—	107,402	177,437	153,975	263,875	50,000	1,679,602	1,707,448
年內溢利	—	—	—	—	—	—	181,207	—	181,207	183,123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1,802	—	—	—	1,802	1,80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802	—	181,207	—	183,009	184,929
擬派2012年末期股息(附註13)	—	(26,869)	—	—	—	—	(23,131)	50,000	—	—
溢利分配	—	—	—	14,294	—	—	(14,294)	—	—	—
2011年宣派股息	—	—	—	—	—	—	—	(50,000)	(50,000)	(50,000)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9,752	—	—	—	—	—	9,752	9,752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10,000	890,044*	9,752*	121,696*	179,239*	153,975*	407,657*	50,000	1,822,363	1,852,129
年內溢利	—	—	—	—	—	—	171,213	—	171,213	171,129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37,405	—	—	—	37,405	38,33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37,405	—	171,213	—	208,618	209,463
擬派2013年末期股息(附註13)	—	(47,625)	—	—	—	—	(7,420)	55,045	—	—
擬派與宣派2012年股息的差額	—	(238)	—	—	—	—	—	238	—	—
發行股份	54	15,416	(4,003)	—	—	—	—	—	11,467	11,467
溢利分配	—	—	—	9,515	—	—	(9,515)	—	—	—
2012年宣派股息(附註13)	—	—	—	—	—	—	—	(50,238)	(50,238)	(50,238)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5,055	—	—	—	—	—	5,055	5,055
購股權沒收或屆滿後轉撥購股權儲備	—	—	(384)	—	—	—	—	—	(384)	(384)
於2013年12月31日	10,054	857,597*	10,420*	131,211*	216,644*	153,975*	561,935*	55,045	1,996,881	2,027,492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1,931,782,000港元(2012年：1,762,363,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			
除稅前溢利：		194,928	215,903
以下各項經調整：			
折舊及攤銷		110,912	99,9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虧損		276	138
分佔一家合營公司虧損		22	30
撇銷存貨		3,287	41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9	1
利息開支		6,826	11,897
利息收入		(10,590)	(7,911)
存貨(增加)/減少		(176,974)	51,87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50,805	(104,89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000)	42,326
衍生金融工具減少		—	13,947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		(102,230)	(13,95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		(76,903)	(66,034)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48,098)	54,710
撥備減少		(3,491)	(1,216)
已付所得稅		(26,222)	(36,603)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淨額		(81,443)	260,19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3,762	504
已收利息		8,671	7,91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18,479)	(130,055)
購買無形資產		(3,456)	(3,056)
購買可供出售財務投資		(4,495)	(123,33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淨值		(113,997)	(248,03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經重列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			
發行所得款項		11,467	—
借款所得款項		1,627,600	544,371
償還借款		(1,411,274)	(649,984)
已付利息		(6,826)	(11,897)
已派付股息		(50,238)	(50,00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淨值		170,729	(167,5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值		(24,711)	(155,34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3,010	788,35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608,299	633,010

財務狀況表

2013年12月31日

	附註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8	8,805	8,805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29	1,562	1,562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367	10,367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0	62	6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8	1,227,751	964,5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2,223	819
流動資產總值		1,240,036	965,39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4	15,711	15,690
應付股息		8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8	301,568	274
流動負債總值		317,287	15,964
流動資產淨值		922,749	949,42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33,116	959,796
資產淨值		933,116	959,796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0	10,054	10,000
儲備	32(b)	868,017	899,796
擬派末期股息	13	55,045	50,000
權益總額		933,116	959,796

宋鄭還
董事

王海燁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00年7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於2010年11月24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兒童相關用品。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衍生金融工具除外，其乃按公平值計量。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乃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根據為理順集團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的重組(「重組」)，本集團於2010年6月向一家同系附屬公司Geoby Paragon Holdings Limited(「GPHL」)收購昆山百瑞康兒童用品有限公司(「PCPC」)的全部股權。由於本集團、PCPC及GPHL於收購前後由G-Baby Holdings Limited(「GBHL」)共同控制，而其控制權並非暫時性，故收購PCPC採用股權集合法列賬，猶如PCPC自2009年1月1日起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因此，編製本集團自2009年1月1日起的綜合財務報表時已併入PCPC的資產、負債及經營業績。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0年11月24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與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將繼續綜合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盈虧以及股息均於綜合時全面撇銷。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會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均在綜合時全數對銷。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倘事實和情況顯示下文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的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時所需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視情況而定)。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在其他實體中權益的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過渡指引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表—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獨立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提早採納)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2009年至2011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於2012年6月頒佈的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除下文進一步闡釋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的影響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主要影響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會計處理的部分，並說明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提出的問題。該準則建立了一個用於確定須綜合實體的單一控制模型。為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關於控制權的定義，投資者須：(a)擁有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b)就參與被投資公司營運所得的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的變動要求本集團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釐定受控制實體。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並不改變本集團於2013年1月1日有關參與被投資公司的任何綜合結論。

-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替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企業非貨幣出資*。該準則說明共同控制的合營安排的會計處理。該準則僅指明兩種形式的合營安排，即共同經營及合營公司，並取消了使用比例綜合將合營公司入賬的權利。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項下合營安排的分類取決於因安排而產生的各方權利及責任。共同經營乃共同經營方對安排的資產享有權利及對安排的負債承擔責任的合營安排，並以共同經營方於共同經營中的權利及責任為限按逐項對應基準入賬。合營公司乃合營方對安排的資產淨值享有權利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須採用權益法入賬的合營安排。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主要影響如下：(續)

(b) (續)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規定復核及評估本集團於合營安排投資的分類。董事認為，本集團於Kunshan Goodbaby Tommee Tippee Child Products Co., Ltd. (「GCTP」)的投資過往根據國計會計準則第31號分類為共同控制實體，並以比例綜合法入賬，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則應分類為合營公司，並以權益法入賬。於合營公司的投資的會計處理變動已追溯應用。於2012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資料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重列。對財務報表的量化影響概述如下：

對綜合損益表的影響：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行政開支減少	31
財務收入減少	(1)
分佔一家合營公司虧損增加	(30)
除稅前溢利減少	—
對年內溢利及每股盈利的淨影響	—
對其他全面收入的淨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主要影響如下：(續)

(b) (續)

對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的影響：

	於201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2年 1月1日 (千港元)
於一家合資公司的投資增加	983	1,013*
非流動資產總值增加	983	1,013
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651)	(6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361)	(397)
流動資產總值減少	(1,012)	(1,0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29	35
流動負債總額減少	29	35
流動資產淨值減少	(983)	(1,013)
對資產淨值及權益的影響	—	—

* 本集團以過往按比例綜合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總額，確認於2012年1月1日於該合營公司的初始投資。

對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影響：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淨額增加	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36

對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每股盈利」)並無重大影響。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 (c)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載有關於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結構性實體的披露規定，該等規定先前包括在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內。該準則亦就該等實體引入多項新披露規定。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披露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及29。
- (d)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公平值的精確定義、公平值計量的單一來源及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使用的披露規定。該準則並不改變本集團需要使用公平值的情況，但為在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平值的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平值提供了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早應用，而採納該項準則對本集團的公平值計量並無重大影響。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指引，計量公平值的政策已作出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有關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的額外披露規定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 (e)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包括從基本改變以至簡單闡明及重新措辭的多項修訂。經修訂的準則就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的會計處理引入重大變動，包括取消遞延確認精算收益及虧損的選擇。其他變動包括修改離職福利的確認時間、短期僱員福利的分類及界定福利計劃的披露。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界定福利計劃或僱員離職計劃，亦無任何預期於報告期後超過十二個月清償的任何重大僱員福利，故採納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
- (f)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釐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過渡指引，並提供進一步寬免，免除該等準則的完全追溯應用，以及限定僅就前一個比較期間提供經調整比較資料。該等修訂釐清，倘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年度期間開始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或準則詮釋委員會第12號有關本集團所控制實體的綜合結論有所不同，方須作出追溯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 (g)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改變在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呈列的項目的分組。可於未來某個時間重新分類(或重新使用)至損益的項目(例如換算外國業務的匯兌差額、現金流對沖變動淨額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虧損或收益淨額)會與永不重新分類的項目(例如土地及樓宇重估)分開呈列。該等修訂僅影響呈列方式，而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影響。為反映該等變動，綜合損益表已予重列。此外，本集團已選擇於此等財務報表中使用該等修訂引入的新「損益表」名稱。
- (h)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取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並無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所作計劃以外的披露規定。此外，該等修訂規定須披露已於報告期內確認或撥回減值虧損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並擴大該等資產或單位(倘其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公允值減出售成本)的公允值計量的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追溯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惟同時亦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本集團已於此等財務報表內提早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有關本集團已減值非金融資產的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 (i) 於2012年6月頒佈的*2009年至2011年週期的年度改進*載有多項準則的修訂。每項準則均有獨立過渡條文。儘管採納部分修訂可能導致會計政策改變，惟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的主要修訂的詳情如下：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表*：釐清自願披露的額外可比資料與最低要求的可比資料的區別。最低要求的可比期間一般是前一期間。當實體自願披露的可比資料期間超過前一期間，其必須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包含可比資料。額外的可比資料無需包含一套完整的財務報表。

另外，該項修訂闡明當實體改變其會計政策、作出追溯重列或重新分類，而該變動對財務狀況表有重大影響時，必須呈列前一期間初的期初財務狀況表。然而，與前一期間初的期初財務狀況表有關的附註毋須呈列。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i) (續)

-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呈列：釐清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的所得稅須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入賬。該項修訂移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的現行所得稅規定，並要求實體就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的任何所得稅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的規定。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本財務報表內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訂	對沖會計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的修訂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 (2011 年)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2011 年)－投資實體的修訂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僱員福利－界定福利計劃： 僱員供款的修訂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修訂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衍生工具 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的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21 號	徵費 ¹

¹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 2014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予採納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有關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2009年11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全面計劃的第一階段的第一部分。該階段重點為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不再分為四類，而應根據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於其後期間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此舉旨在改進及簡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金融資產分類與計量方法。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2010年11月就金融負債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增規定(「新增規定」)，並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的現有撤銷確認原則納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大部分新增規定完全來自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計量將透過公平值選擇(「公平值選擇」)計算。就該等公平值選擇負債而言，由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就負債的信貸風險呈列公平值變動會產生或擴大損益內的會計錯配，否則其餘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呈列。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根據公平值選擇指定的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

於2013年12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將對沖會計相關規定加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作出若干相關變動，包括就應用對沖會計作出風險管理活動的相關披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放寬了評估對沖成效的要求，此舉令更多風險管理策略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該等修訂亦使對沖項目更為靈活，並放寬了使用已購買期權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作為對沖工具的規則。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准許實體僅就2010年引入的公平值選擇負債所產生的自有信貸風險相關公平值收益及虧損應用經改進會計處理，而毋須同時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其他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全面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全面取代之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指引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於2013年12月剔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原強制生效日期，而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全面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完成後予以釐定。然而，該準則可於現時應用。於頒佈涵蓋所有階段的最後準則時，本集團將連同其他階段量化有關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修訂包括投資實體的定義，並為符合投資實體定義的實體提供綜合入賬規定了例外情況。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投資實體須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將附屬公司入賬，而非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已作出後續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亦載列投資實體的披露規定。由於本公司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界定的投資實體，故本集團預期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為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釐清「目前具有合法可執行抵銷權利」的涵義。該等修訂亦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抵銷標準於結算系統(例如中央結算所系統)的應用，該系統乃採用非同步的總額結算機制。本集團於2014年1月1日採納該等修訂，而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有能力以主導被投資公司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公司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公司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的損益表內。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且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持作出售者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合營公司指一種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公司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僅在有關活動要求享有控制權的訂約方作出一致同意的決定時存在。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本集團根據權益會計法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倘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直接確認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倘適用)。本集團與其合營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以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投資為限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為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則除外。收購合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已計入作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投資的一部分。

合營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損益表內。本公司於合營公司的投資視為非流動資產，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倘於合營公司的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收購法入賬。轉讓的代價乃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的前度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屬目前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部分均按公平值計量。與收購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指定，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為金融工具)且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圍內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的變動則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綜合收入的變動。倘或然代價不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圍內，則根據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予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列賬。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總額，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總代價及其他項目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於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檢討。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的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購入之日起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出單位或現金產出單位組別，而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出單位(或現金產出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出單位(或現金產出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金額時，減值虧損便予以確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未來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被分配至現金產出單位(或現金產出單位組別)，而該單位內部分業務被出售，與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於釐定出售時的收益或虧損時列入業務的賬面值。在此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根據已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所保留現金產出單位的部分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投資物業、衍生金融工具及股本投資。公平值指於計量日期的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本集團能到達的地方。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乃經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平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

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輸入值在下述公平值等級架構內進行分類：

第一層－按同等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算

第二層－按估值技術計算(藉此直接或間接可觀察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輸入值)

第三層－按估值技術計算(藉此觀察不到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輸入值)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末通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值)以決定等級架構內各層之間是否有轉移。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有跡象表明出現減值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金融資產及商譽除外)，則對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減出售成本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確定，除非有關資產沒有產生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確定。

減值虧損僅在資產賬面金額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算為現值。減值虧損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表內在與已減值資產的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項目內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如出現該等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以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僅在用以確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改變時撥回，但撥回後的金額不得高於假設以往年度並未對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釐定的賬面金額(扣除任何折舊／攤銷之後)。該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除非資產乃以重估值列示，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的回撥將根據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視為本集團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實體就僱員利益而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內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在建工程以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所產生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成本亦可包括自權益轉撥以外幣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合資格現金流對沖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營運後所產生的支出，如維修費及維護費，一般於產生期間從損益表內扣除。倘已符合確認標準，重大檢查的開支會作為重置，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在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時，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使用期限及相應折舊的個別資產。

經常進行估值以確保重估資產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物業、廠房及設備價值的變動乃於資產重估儲備變動中處理。倘儲備總額不足以彌補虧絀，則虧絀數額的多出部分將按個別資產基準於損益表中扣除。其後任何重估盈餘會按過往扣除的虧絀計入損益表。每年從資產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的金額，乃根據資產重估賬面值所計算的折舊與根據資產原來成本所計算的折舊兩者的差額作出。於出售重估資產時，就過往估值而變現的資產重估儲備的有關部分會轉撥至保留盈利作為儲備變動。

折舊按直線法於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年期內，經考慮其殘值計算如下：

	估計使用年期	估計殘值
樓宇	20年	10%
廠房及機器	10年	10%
汽車	5年	10%
傢具及裝置	5年	—
租賃裝修	短於租期或有效使用期	—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各部分之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會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進行審核及調整(如適用)。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任何初步已確認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將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因其出售或報廢並在損益表內確認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之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續)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不予折舊。成本包括建造期間發生的直接建造成本。當在建工程已完成並可供使用時，在建工程將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或投資物業項下。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企業合併中購入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當日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分為有限年期或無限年期。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其減值情況。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會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進行檢討。

商標及電腦軟件

購買的商標及電腦軟件的開支以直線法在5年至30年的估計使用年期內資本化及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在損益表內扣除。

當本集團可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屬可行，且有意完成並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能明確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法及擁有足夠的資源以完成項目，並能夠可靠衡量開發期間的開支時，方會將開發新產品的項目開支資本化並遞延處理。不符合上述標準的產品開發支出於產生時列作費用開支。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並於有關產品投入商業生產之日起在其商業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經營租賃

凡資產所有權(法定業權除外)的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轉移至本集團的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於訂立融資租賃時，租賃資產的成本乃按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予以資本化，並連同債務(不包括利息部分)一併入賬，以反映購買及融資。根據資本化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包括融資租賃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租期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該等租賃的財務成本自損益表扣除，以在租期內提供固定分期支出費用率。

透過融資性質的租購合約收購的資產入賬列作融資租賃，但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凡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於出租人的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倘若本集團為出租人，由本集團按經營租賃租出的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賃應收取的租金於租期按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倘若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後於租期按直線法在損益表扣除。

經營租賃之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最初按成本列賬，其後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如適用)。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導致的交易成本計量，惟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除外。

所有常規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指需要在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的期間內移交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視乎其分類而定，現載列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交易的金融資產以及於初步確認後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在短期內出售而購入的金融資產被分類為持作交易類別。衍生工具(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會被分類為持作交易類別，惟被指定為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所定義的有效對沖工具者則除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正淨額則呈列為其他收入及收益，而變動負淨額則於損益表內呈列為財務成本。該等公平值變動淨額不包括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確認的金融資產所得股息或利息。

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須按指定首次確認日期計入，並須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的標準。

若主合約的嵌入式衍生工具的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合約所有者並無密切關聯，而主合約不屬持作交易或並非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主合約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乃以公平值確認為獨立衍生工具。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表內確認。倘合約條款有變，並重大修改現金流量，或倘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類別的金融資產重新分類，方須進行重估。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沒有在活躍市場報價而附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後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準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需考慮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屬於實際利率的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按實際利率計算的攤銷計入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值產生的虧損於損益表的貸款財務成本及應收款項其他開支內確認。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財務投資

可供出售財務投資指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債務證券中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為並非分類為持作買賣者及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此類別中的債務證券指擬持作不確定期限且可因應流動性需要或市況變動出售的資產。

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財務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而其未變現盈虧於可供出售投資估值儲備中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直至該投資取消確認，屆時，累計盈虧於損益表的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或直至確定投資出現減值時，屆時，累計盈虧由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內的其他收益或虧損。持有可供出售財務投資時所賺取的利息及股息乃分別被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由於(a)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的變動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上述範圍內多項估計的可能性，不能合理評估以及用於估計公平值，令到不能合理計量公平值，則該等投資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評估在短期內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售的能力及意圖是否仍然合適。當本集團因市場不活躍而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及倘管理層有能力及有意持有該等資產至可見將來或至到期時，於罕見的情況下，倘本集團可選擇將該等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本集團評估在短期內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售的能力及意圖是否仍然合適。當本集團因市場不活躍而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及管理層擬於可見將來如此行事的意向發生重大變動時，於罕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可選擇將該等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當金融資產符合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定義及本集團有意及有能力持有該等資產至可見將來或至到期日，則允許重新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僅當本集團有能力及有意持有至該金融資產到期日時，方允許重新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類別。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財務投資(續)

就自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的金融資產而言，於重新分類日期的公平值成為其新經攤銷成本，及先前已於權益內確認的該資產任何盈虧乃採用實際利率按該投資的餘下年期於損益中攤銷。新經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的任何差額亦採用實際利率按該資產的餘下年期予以攤銷。倘若該資產其後被釐定出現減值，則於權益中記錄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將被取消確認(即從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沒有嚴重推遲的情況下，已承擔向第三方全數支付已收現金流量的義務；且(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未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付安排，會評估其有否保留該項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倘其並未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未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本集團將按本集團持續參與程度繼續確認該項已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一項相關責任。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責任按可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於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的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存在減值。減值跡象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遇到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可能宣佈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有可觀察數據(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大幅下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減值。倘本集團確定按個別基準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在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按組合基準評估其減值情況。經獨立評估減值的資產，倘其減值虧損會予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則不會納入組合減值評估之內。

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用虧損)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會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的推算實際利率)折現。

資產的賬面值通過使用準備賬戶削減，而有關的虧損則在損益表內確認。利息收入於削減的賬面值中持續累計，並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計。當預期將來不大可能收回並且所有抵押品已被變現或轉讓予本集團時，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的準備予以撇銷。

倘於隨後期間，因在確認減值後發生事件而導致估計減值虧損數額增加或減少，則會透過調整準備數額調高或調低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撇銷數額其後獲收回，則收回的數額會計入損益表內的其他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按成本列賬的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而不以公平值入賬的無報價權益工具出現減值虧損，或與該無報價權益工具掛鉤且須以交付該無報價權益工具結算的衍生資產已產生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項資產賬面值與以同類金融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就可供出售財務投資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一項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其成本值(扣除任何主要付款及攤銷)與其現行公平值的差額，在扣減以往在損益表中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後會由其他全面收入剔除，並於損益表中確認。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而言，客觀證據包括一項投資的公平值出現重大或持久下降，以至低於其成本值。評估是否屬於「重大」時，乃與該項投資的原成本比較，而評估是否屬於「持久」時，則以公平值低於其原成本為時長短為據。若有證據出現減值，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期公平值之間差額計量，再減過往就該項投資於損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剔除，並於損益表中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工具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表撥回。減值後公平值增幅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或貸款及借款(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在初始時均按公平值確認，而如屬貸款及借款，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衍生金融工具、應付關聯方款項及計息銀行借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視乎其分類而定，現載列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交易的金融負債以及於初步確認後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為在短期內購回而購入的金融負債被分類為持作交易類別。該類別包括由本集團訂立的在對沖關係(定義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中未被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會被分類為持作交易類別，惟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者則除外。持作交易的負債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在損益表確認的公平值淨收益或虧損並未計及任何於該等金融負債扣除的利息。

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須按指定首次確認日期計入，並須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的標準。

貸款及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為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通過實際利率攤銷過程於負債取消確認時在損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經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於實際利率的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財務費用。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作出的財務擔保合約即要求作出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招致損失的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始按其公平值確認為負債(就發出該擔保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進行調整)。於初始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 對用以於報告期末清償現有負債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金額；及(ii) 初始確認的金額減(倘適用)累計攤銷。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金融負債將被取消確認。

如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人明顯不同的條款的另一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取消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在損益表中確認。

金融工具的抵銷

當且僅當目前有強制執行的法律權力要求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時，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可抵銷並按淨值列報於財務狀況表內。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

初始確認及後續計量

本集團使用遠期貨幣合同等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有關衍生金融工具最初依該衍生工具合同簽訂之日的公平值確認，其後依公平值重新計量。當公平值為正時，衍生工具作為資產列賬；當公平值為負時，則作為負債列賬。

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均直接列入損益表，惟現金流量對沖的有效部分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而其後於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時則重新分類至損益。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其成本包括直接原料成本、直接勞工及按適當比例分攤的經常費用。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售價減去預計至完工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存貨成本包括由權益轉撥購買原材料的合資格現金流對沖產生的收益及虧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短期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受價值變動風險影響很小、到期期限短(通常不超過購置日後三個月)的短期投資。

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其中包括使用不受限制的定期存款。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引致現時的責任(法定或推定)，而為了解決責任可能導致日後資源外流，則會確認撥備，惟責任的金額必須能夠可靠地估計。

當折扣的影響屬重大時，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計承擔責任所需的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時的現值。隨着時間增加的折扣現值計入損益表的財務費用中。

本集團對若干產品提供產品質保而作出的撥備，乃按銷量及過去的維修及退貨情況確認，並在適當的情況下貼現至其現值。

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負債初步按其公平值計量。其後按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i) 根據上述普遍撥備指引確認的金額；及(ii) 初步確認的金額減(如適用)根據收益確認的指引確認的累計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外確認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的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當期及前期的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是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到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後計算的預計向稅務機關支付或從其處退回的金額。

遞延稅項通過債務法，按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用途所使用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但不包括：

- 因在非企業合併交易且交易發生時並未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損失產生影響的交易中初次確認的資產或負債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對於與附屬公司投資及合營公司權益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如該暫時差額的沖銷時間可以控制，且在可預見的未來內可能不會被沖銷。

如果未來可能有可抵扣暫時差額、未利用稅務抵免及任何未利用稅務損失的可能被用於抵銷應課稅利潤的部分，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但不包括：

- 初始確認交易資產或負債時產生的可抵扣暫時差額相關遞延稅項資產，且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並非由企業合併交易產生，且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對於與附屬公司投資及合營公司權益相關的可抵扣暫時差額，只在暫時差額在可預見的未來內可能被沖銷，且可獲得將被暫時差額抵銷的應課稅利潤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當不再可能存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使用時，將其扣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存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應按預期實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該預計稅率應以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計算。

如有合法權利對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進行抵銷，且遞延稅項與相同應課稅實體及相同稅務機關相關，則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予以抵銷。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在合理確保可收取且能滿足政府補貼所附條件的情況下，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當補貼涉及開支項目，則以系統化方式，在擬補償已列支成本的期間確認為收入。

若補貼與資產相關，則將其公平值記入遞延收入賬目，並在相關資產的預期使用年期內每年按等額計入損益表，或扣除自資產的賬面值，透過減少折舊開支的方式計入損益表。

倘若本集團收到非貨幣資產補貼，則有關補貼會以非貨幣資產的公平值記錄，並在相關資產的預期使用年期內每年按等額計入損益表。

倘若本集團就建造合資格資產而收取政府補貼的貸款不付息或按低於市場利率計息，則政府貸款的初始賬面值使用實際利率法釐定，進一步詳情誠如上文「金融負債」的會計政策所詮釋。授出的政府貸款的福利不付息或按低於市場利率計算(為所收取貸款的初始賬面值與所得款項的差額)視作政府補貼及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每年按等額計入損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以下基準於本集團可取得經濟利益及能夠可靠地計算收入時予以確認：

- (a) 銷售貨品所得的收入，在所有權及業權的主要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家，且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視為與所有權相關的管理權或已售貨品的有效控制權時確認；
- (b) 來自提供服務，按完工百分率基準計算，進一步詳情於下文「服務合約」會計政策中闡述；
- (c) 租金收入，按佔出租期限的時間比例基準計算；
- (d)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金融工具的估計年期或較短期限(如適用)用實際利率將未來估計的現金收入準確折扣計算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
- (e) 股息收入於股東有權收取有關款項時確認入賬。

服務合約

提供服務的合約收入按經同意的合約款額而定。提供服務的成本包括勞工及其他直接從事提供服務的員工成本與應佔經常費用。

提供服務的收入乃根據該交易完成的百分比予以確認，惟此等收入及產生成本與達致完成的估計成本須可靠地計量。完成百分比乃參考到目前為止的產生成本與該交易將涉及的總成本比較而定。倘合約結果不能可靠計量，則收益僅在所產生開支適當收回時方會確認。

倘管理層預計出現可預見虧損，將為此而作出撥備。

倘現時的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收益減已確認虧損超過按進度開出的賬單，餘額將列作應收合約客戶款項。倘按進度開出的賬單超過現時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收益減已確認虧損，餘額將列作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與獎賞。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付款的方式收取報酬，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權工具的代價(「股權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而計量。公平值乃由外部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式釐定，其他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 31。

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的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內確認。在歸屬日期前，每個報告期末確認的股權結算交易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損益表內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的變動。

對於最終未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任何開支，惟須待某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達成後方可歸屬的股權結算交易則除外，倘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已達成，則該等交易將當作已歸屬處理，不論該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

倘若股權結算獎勵的條款有所變更及符合授出的原有條款，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的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為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股權結算獎勵已註銷，則當作其於註銷日期已歸屬，並即時確認就該項獎勵並未確認的任何費用。這包括本集團或僱員所能控制的非歸屬條件未獲達成的任何獎勵。然而，若以新獎勵取代已註銷的獎勵，並於其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及新授出的獎勵將如上段所述視作原有獎勵的變更。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反映於計算每股盈利作為額外股份攤薄。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

根據有關規則，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經營的附屬公司參與當地市政府的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為提供僱員的退休福利，本集團須將僱員的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作為該計劃供款。而當地市政府承擔本集團現在及未來全部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根據該計劃，本集團唯一責任須持續供款。該計劃供款於產生時於全面收益表支銷。該計劃不作任何撥備，而沒收供款可能會用作減少未來供款。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香港僱員設立一項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該項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的某一百分比作出，並於按強積金計劃規定須予支付時自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於獨立管理的基金內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於根據強基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屬僱員。

借款費用

可直接歸屬於購置、建設或生產須經過一段時間方可達到其計劃用途或可出售狀態的資產的借款費用撥充資本作為相關資產部分成本。當資產大致上可達到其計劃用途或可出售狀態時，該借款費用停止撥充資本。合格資產未支付的專項借款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從資本化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費用於產生期內計入費用。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費用。

倘借款為非專用，並用以取得合資格資產，則用介乎 5% 及 13% 的比率就個別資產的開支進行資本化。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股息

董事擬派的期末股息於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權益項下另一項未分配利潤，直至該等股息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當該等股息獲得股東批准及宣派後，即確認為負債。

外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列報，港元是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本集團內各實體自行決定自己的功能貨幣，並利用該功能貨幣對各實體的財務報表內所含項目進行計量。本集團內各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適用功能貨幣匯率進行初始記錄。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的適用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結清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所有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惟就指定作為對沖本集團的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一部分的貨幣項目則除外。該等項目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直至出售投資淨額，屆時累算款項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該等貨幣項目資產的匯兌差額所應佔的稅項開支及抵免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入賬。

以歷史成本計價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初始交易發生日的匯率換算。以公平值計價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計量公平值當天的匯率換算。重新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的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其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的項目，其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內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列報貨幣，該等實體的損益表按本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因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計入累計換算調整中。在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相關的其他全面收入組成部分於損益表中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任何商譽及對收購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作出的任何公平值調整作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年內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則按該當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

編製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此等將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其機關披露以及或有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需要對未來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管理層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除作出涉及估計的判斷外，亦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就其投資物業組合訂立商用物業租約。根據對有關安排的條款及條件的評估，本集團決定保留根據經營租賃租出的該等物業擁有權的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

3.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續)

估計不確定性

於報告期末，涉及到未來以及構成估計不確定性主要來源，並且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在下一會計年度進行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至少判斷一次商譽是否減值。這需要對商譽分配到的現金產生單位使用的價值進行估計。為了估計使用價值，本集團需要對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預計現金流量進行估計，並選擇適當的折現，以計算上述現金流量現值。於2013年12月31日的商譽賬面值分別約為16,464,000港元(2012年：15,907,000港元)。其他詳情載於附註17。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非金融資產則於出現其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的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資產公平值或現金產生單位超逾可回收金額時，即高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值，減值予以確認。計量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時，按約束銷售交易根據公平合理基準交易類似資產可得數據，或可得市價減出售資產所產生的應計費用而得出。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人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遞延稅項資產

僅在可能取得未來應課稅盈利作扣減虧損的情況下，方動用由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在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款額時，須根據可能的時間、未來應課稅盈利的水平連同未來稅項計劃策略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於報告期末，有關未確認稅項虧損的詳情載於附註27。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續)

估計不確定性(續)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準備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準備政策乃根據未償還應收款可追收能力的持續評估和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而作出。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能力時，需要作出相當程度的判斷，包括每名客戶的信譽和過往追收記錄。如本集團及本公司客戶的財務狀況轉差，以致其付款能力減損，則可能需要提撥額外準備。其他詳情載於附註19。

撇減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本集團撇減存貨乃基於對可變現價值的估計並參考存貨的年期及條件，連同該等存貨在適銷性方面的經濟環境。存貨將每年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予以撇減。

撥備

本集團對其產品提供產品保修保證，保修準備按銷量及過往維修及退貨情況確認入賬，並在適當時變現至現值。

4. 經營分部資料

為達致管理目的，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元，並擁有下列四個可列報經營分部：

- (a) 海外－兒童推車及配件分部，以本集團自有品牌及第三方品牌從事研究、設計、製造及銷售兒童推車及配件業務；
- (b) 海外－其他兒童耐用品分部，以本集團自有品牌及第三方品牌從事研究、設計、製造及銷售汽車座及配件、童床及配件及其他兒童用品業務；
- (c) 國內－兒童推車及配件分部，從事採購及分銷兒童推車業務；及
- (d) 國內－其他兒童耐用品分部，從事採購及分銷汽車座及配件、童床及配件等兒童耐用品及其他兒童用品業務。

管理層對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進行單獨監督，以便作出有關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的決策。分部表現依據可列報分部的收益進行評估。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分部間銷售均參照海外－兒童推車及配件及海外－其他兒童耐用品分部成本進行交易。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海外 (千港元)			國內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兒童推車 及配件	其他兒童 耐用品	小計	兒童推車 及配件	其他兒童 耐用品	小計	
分部收益：							
對外部客戶銷售	1,260,047	1,571,209	2,831,256	608,051	749,487	1,357,538	4,188,794
分部間銷售	<u>324,121</u>	<u>248,101</u>	<u>572,222</u>	<u>—</u>	<u>—</u>	<u>—</u>	<u>572,222</u>
			3,403,478			1,357,538	4,761,016
對賬：							
撤銷分部間銷售							<u>(572,222)</u>
收益							4,188,794
銷售成本							(3,228,205)
其他收入及收益							48,593
經營成本							(806,940)
其他開支							(11,056)
財務收入－淨額							3,764
分佔一家合營公司虧損							<u>(22)</u>
除稅前溢利							<u>194,928</u>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歐洲市場 (千港元)	北美 (千港元)	中國大陸 (千港元)	其他海外 市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對外部客戶銷售	<u>1,015,262</u>	<u>1,126,952</u>	<u>1,357,538</u>	<u>689,042</u>	<u>4,188,794</u>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對外部客戶銷售	<u>1,271,032</u>	<u>1,330,118</u>	<u>1,303,073</u>	<u>650,239</u>	<u>4,554,462</u>

上述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所處地點編製。

(b) 非流動資產

由於所有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均位於中國大陸，故並無就非流動資產呈列地區資料。

關於主要客戶的資料

以下是對一位佔本集團總銷售淨額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的銷售詳情：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收益	<u>1,294,894</u>	<u>1,704,538</u>

上述對客戶的銷售均來自海外一兒童推車及配件及海外一其他兒童耐用品分部，包括向一組與該客戶受到共同控制的實體的銷售。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貨品	4,188,794	4,554,462
其他收入及收益：		
政府補貼(附註(a))	27,540	29,770
出售材料的收益	12,422	13,666
理財產品收益(附註(b))	4,079	3,076
補償收入(附註(c))	3,916	2,101
服務費收入(附註(d))	480	2,431
其他	156	2,986
總計	48,593	54,030

附註(a)： 該金額指自地方政府機關收取的有關給予地方企業若干財務支持的補貼。該等政府補貼主要包括出口業務補貼、鼓勵發展補貼，以及其他雜項補貼及多個用途獎勵。該等政府補貼金額乃由相關政府機構全權酌情釐定，而本集團並不能確保於日後將繼續收到該等政府補貼。該等補貼並無附帶未履行條件或或然事項，並於收訖年內予以確認。

附註(b)： 該金額指理財產品的收益。

附註(c)： 該金額指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因客戶取消訂單或供應商產品存在缺陷或交貨延誤而收到的補償金。

附註(d)： 該金額指向第三方提供信息技術服務及廠房管理服務產生的服務費收入。

6. 財務收入

	本集團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0,590	7,910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7. 財務成本

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

本集團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6,826	11,897

8.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及)以下各項後達致：

確認為費用的存貨成本
提供服務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無形資產攤銷
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研發費用(「研發」)
物業經營租賃項下租賃付款
核數師酬金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退休金計劃供款

購股權開支
匯兌虧損淨額
應收款項減值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產品質保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銀行利息收入

本集團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經重列
3,442,170	3,902,763
2,534	3,728
103,525	93,232
4,880	4,158
2,507	2,556
115,029	116,090
61,633	45,832
4,386	4,041
815,371	829,440
32,332	29,958
847,703	859,398
4,671	9,752
9,416	1,565
9	1
3,287	41
5,217	16,827
276	138
(10,590)	(7,910)

9. 董事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年內董事薪酬披露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袍金	1,270	737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1,708	11,482
與表現掛鉤的花紅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	11
	11,720	11,493
	12,990	12,230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已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龍永圖	—	—
BRUCE, Iain Ferguson	304	233
石曉光	229	194
	533	427

於2013年，概無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2012年：零)。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9. 董事薪酬^(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2013年

	薪金、津貼及 袍金 (千港元)	實物福利 (千港元)	與表現掛鉤 的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宋鄭還	—	7,563	—	—	7,563
王海燁	—	4,145	—	12	4,157
	<u>—</u>	<u>11,708</u>	<u>—</u>	<u>12</u>	<u>11,720</u>
非執行董事：					
張昀	191	—	—	—	191
何國賢*	533	—	—	—	533
GRADEL, Christopher Marcus*	13	—	—	—	13
	<u>737</u>	<u>—</u>	<u>—</u>	<u>—</u>	<u>737</u>

* 董事會宣佈 Christopher Marcus Gradel 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及委任何國賢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均由 2013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9. 董事薪酬(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續)

2012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與表現掛鉤 的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宋鄭還	—	7,417	—	—	7,417
王海燁	—	4,065	—	11	4,076
	—	11,482	—	11	11,493
非執行董事：					
GRADEL, Christopher Marcus	155	—	—	—	155
張昀	155	—	—	—	155
	310	—	—	—	310

於2013年，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2012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10. 五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名董事(2012年：兩名)，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於年內，最高薪僱員中餘下三名(2012年：三名)非董事的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2,262	10,098
退休金計劃供款	90	225
	12,352	10,323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僱員的人數如下：

	僱員數目	
	2013年	2012年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1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1	—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	—
	3	3

年內概無董事或任何非董事、最高薪僱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2012年：無)。概無董事或任何非董事、最高薪僱員獲本集團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離職補償(2012年：無)。

11. 所得稅

本公司及其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稅項。

香港利得稅按年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提撥備。

本集團美國附屬公司的州所得稅及聯邦所得稅以附屬公司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州所得稅及聯邦所得稅稅率計提撥備。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各州的州所得稅稅率為8.5%及9.5%，而聯邦所得稅稅率按累進基準介乎15%至39%。

11. 所得稅(續)

本集團在日本註冊的附屬公司須根據應課稅收入按 20.7% 至 35.3% 的稅率繳納累進所得稅。

本集團在荷蘭註冊的附屬公司須根據應課稅收入按 20% 至 25.5% 的稅率繳納累進所得稅。

本集團所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及僅於中國大陸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須就其於中國法定賬目內呈報的應課稅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根據相關中國所得稅法作出調整)。2007年3月16日，中國政府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由2008年1月1日起生效。2007年12月6日，國務院頒佈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將中國企業稅率自2008年1月1日起由33%調整至2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項下的相關稅項規定，並經相關稅務機關批准，本集團附屬公司好孩子兒童用品有限公司(「GCPC」)被評為「高新技術企業」，2011年至2013年享有優惠稅率15%。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的主要部分如下：

	本集團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中國		
－本年度所得稅	10,374	23,95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不足撥備	(1,630)	54
	8,744	24,009
美國州及聯邦所得稅	1,450	1,512
日本所得稅	26	33
荷蘭所得稅	98	84
香港利得稅	13,213	8,713
遞延所得稅(附註27)	268	(1,571)
全面收益表中報告的所得稅開支	23,799	32,780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11. 所得稅(續)

年內按法定稅率計算的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務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務開支的對賬如下：

	本集團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94,928	215,903
除稅前溢利的預期所得稅(按適用稅率25%計算)	48,732	53,976
特定撥備的較低稅率	(15,788)	(14,456)
額外扣除中國附屬公司的研發開支產生的稅項抵免	(9,972)	(8,74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不足撥備	(1,630)	54
毋須課稅收入	(34)	(19)
不可扣稅開支	2,491	1,969
所得稅開支	23,799	32,780

1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溢利7,420,000港元(2012年：虧損9,177,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入賬(附註32(b))。

13. 股息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建議於報告期後支付的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5港仙(2012年：5港仙)	55,045	50,000
淨額	55,045	50,000

於報告期末，建議於報告期後支付的末期股息尚未確認為負債，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1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003,652,000股(2012年：1,000,000,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計算。計算時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年內已發行的普通股數目(即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數目)及假設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均被視作已獲悉數行使或兌換為無償發行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計算每股盈利乃基於：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溢利，用於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	<u>171,213</u>	<u>181,207</u>
股份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	1,003,652	1,000,000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u>6,267</u>	<u>—</u>
總計	<u>1,009,919</u>	<u>1,000,000</u>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2013年12月31日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具及裝置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471,252	611,361	10,422	137,588	45,068	6,233	1,281,924
累計折舊	(174,515)	(334,728)	(4,699)	(53,711)	(38,317)	—	(605,970)
賬面淨值	296,737	276,633	5,723	83,877	6,751	6,233	675,954

於201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添置	6,201	38,446	2,243	60,607	3,658	7,324	118,479
出售	(19)	(2,881)	(148)	(68)	(922)	—	(4,038)
年內折舊撥備	(21,565)	(41,329)	(1,541)	(36,421)	(2,669)	—	(103,525)
轉撥	2,435	4,187	—	—	1,954	(8,576)	—
換算調整	9,092	8,631	188	2,677	458	(7)	21,039

於201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292,881	283,687	6,465	110,672	9,230	4,974	707,909
---------	---------	-------	---------	-------	-------	---------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494,739	654,555	11,525	202,590	40,755	4,974	1,409,138
累計折舊	(201,858)	(370,868)	(5,060)	(91,918)	(31,525)	—	(701,229)
賬面淨值	292,881	283,687	6,465	110,672	9,230	4,974	707,909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 (續)

2012年12月31日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具及裝置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月1日：							
成本	441,854	554,197	9,334	93,087	48,461	15,894	1,162,827
累計折舊	(154,428)	(292,536)	(3,411)	(33,390)	(38,975)	—	(522,740)
賬面淨值	<u>287,426</u>	<u>261,661</u>	<u>5,923</u>	<u>59,697</u>	<u>9,486</u>	<u>15,894</u>	<u>640,087</u>
於2012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287,426	261,661	5,923	59,697	9,486	15,894	640,087
添置	12,152	48,724	1,085	46,052	1,948	20,094	130,055
出售	—	(465)	—	(177)	—	—	(642)
年內折舊撥備	(20,037)	(42,636)	(1,284)	(21,464)	(7,811)	—	(93,232)
轉撥	17,199	9,502	—	—	3,019	(29,720)	—
換算調整	(3)	(153)	(1)	(231)	109	(35)	(314)
於2012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u>296,737</u>	<u>276,633</u>	<u>5,723</u>	<u>83,877</u>	<u>6,751</u>	<u>6,233</u>	<u>675,954</u>
於2012年12月31日：							
成本	471,252	611,361	10,422	137,588	45,068	6,233	1,281,924
累計折舊	(174,515)	(334,728)	(4,699)	(53,711)	(38,317)	—	(605,970)
賬面淨值	<u>296,737</u>	<u>276,633</u>	<u>5,723</u>	<u>83,877</u>	<u>6,751</u>	<u>6,233</u>	<u>675,954</u>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1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本集團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於年初	68,022	70,595
攤銷	(2,507)	(2,556)
換算調整	2,401	(17)
於年末	67,916	68,022

17. 無形資產

本集團

2013年12月31日

	商譽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成本	15,907	29,861	12,228	57,996
累計攤銷	—	(18,493)	(4,151)	(22,644)
賬面淨值	15,907	11,368	8,077	35,352
於201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15,907	11,368	8,077	35,352
添置	—	2,023	1,433	3,456
年內攤銷撥備	—	(2,873)	(2,007)	(4,880)
換算調整	499	342	201	1,042
於201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16,406	10,860	7,704	34,970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16,406	32,848	14,008	63,262
累計攤銷	—	(21,988)	(6,304)	(28,292)
賬面淨值	16,406	10,860	7,704	34,970

17. 無形資產(續)

本集團(續)

2012年12月31日

	商譽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月1日：				
成本	15,909	29,443	11,211	56,563
累計攤銷	—	(15,748)	(2,733)	(18,481)
賬面淨值	15,909	13,695	8,478	38,082
於2012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15,909	13,695	8,478	38,082
添置	—	420	2,636	3,056
出售	—	—	(1,614)	(1,614)
年內攤銷撥備	—	(2,737)	(1,421)	(4,158)
換算調整	(2)	(10)	(2)	(14)
於2012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15,907	11,368	8,077	35,352
於2012年12月31日：				
成本	15,907	29,861	12,228	57,996
累計攤銷	—	(18,493)	(4,151)	(22,644)
賬面淨值	15,907	11,368	8,077	35,352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17. 無形資產 (續)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於往年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商譽已分配至以下減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生產及出口兒童推車相關產品	16,406	15,907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有關計算法則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政預算預測的現金流量計算。於2013年12月31日，用作預測現金流量的除稅前折現率14%(2012年：14%)。預測五年後無增長。

使用價值計算法所用的主要假設

於各申報日期計算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採用假設。下文闡述管理層就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所作預測現金流量的各項主要假設：

- | | |
|--------|--|
| 「預算毛利」 | — 用作釐定分配至預算毛利價值的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的平均毛利，該平均毛利乃就預期效率提升及預期市場發展而增加。 |
| 「折現率」 | — 所採用的折現率為反映有關單位特定風險的除稅前折現率。 |

主要假設的價值與外界資料來源一致。

假設變動的敏感度

就評估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而言，管理層相信上述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致使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遠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18. 存貨

	本集團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30,317	219,782
在製品	122,082	106,550
製成品	445,584	298,524
	<u>797,983</u>	<u>624,856</u>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725,049	750,670
應收票據	13,451	8,510
	<u>738,500</u>	<u>759,180</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475)	(452)
	<u>738,025</u>	<u>758,728</u>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的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惟新客戶例外，新客戶通常須預付款項。信貸期最長為三個月。各客戶均有信貸期上限。本集團嚴密監控尚未收回應收賬款，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

本集團應收票據的賬齡均為六個月以內，且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700,473	730,377
3至6個月	19,416	17,355
6個月至一年	4,332	2,399
超過一年	353	87
	<u>724,574</u>	<u>750,218</u>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年初	452	488
年內減值確認	9	1
撇銷金額	—	(37)
換算調整	14	—
年末	475	452

並無個別或共同視作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603,119	684,505
逾期少於1個月	103,484	45,966
逾期1至2個月	8,893	13,389
逾期2至3個月	6,026	3,739
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1年	3,052	2,619
年末	724,574	750,218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大量分散客戶有關，該等客戶並無拖欠歷史。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在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若干獨立客戶有關。依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視為可全部收回，故概無必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因於短期內到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89,288	94,858	56	56
其他應收款項	39,950	28,461	6	7
	<u>129,238</u>	<u>123,319</u>	<u>62</u>	<u>63</u>

以上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以上資產概未逾期或減值。以上結餘中所包括的金融資產與並無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因於短期內到期，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21.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值	<u>127,830</u>	<u>123,335</u>

以上投資包括於理財產品的投資，該等理財產品乃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三個月內到期，票面利率介乎每年4.60%至5.20%。

該等理財產品均於2014年1月及3月到期，並已收到全數本金及利息。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經重列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608,299	633,010	12,223	819
以人民幣計值	469,286	525,440	—	—
以港元計值	12,152	1,332	11,723	642
以其他貨幣計值	126,861	106,238	500	177
現金及銀行結餘	608,299	633,010	12,223	819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大陸的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存款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浮動息率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介乎1天至3個月，視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

2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609,094	690,291
3至12個月	98,586	90,635
1至2年	4,938	5,352
2至3年	998	3,654
超過3年	749	1,336
	714,365	791,26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為免息及一般按60至90天期限結算。因於短期內到期，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4.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53,976	61,327	15,688	15,688
客戶墊款	48,157	73,055	—	—
應計費用	139,567	155,416	23	2
	<u>241,700</u>	<u>289,798</u>	<u>15,711</u>	<u>15,690</u>

以上結餘為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5. 撥備

本集團

	產品保證 (千港元)
於2012年1月1日的結餘	12,938
增加撥備	16,827
已動用金額	(18,042)
換算調整	(1)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的結餘	11,722
增加撥備	5,217
已動用金額	(8,708)
換算調整	310
於2013年12月31日的結餘	<u>8,541</u>

本集團就若干產品為其客戶提供保證，據此維修或更換損壞產品。保證撥備額乃根據銷量以及過往維修及退換率估計。本集團會持續檢討估計基準並於適當時進行修訂。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26. 計息銀行借款

	本集團					
	2013年			2012年		
	實際利率	到期情況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到期情況	千港元
	(%)			(%)		
流動						
以集團內貿易應收款項						
作抵押的銀行借款	1.70-3.24	2014年	447,239	0.81-1.32	2013年	220,783
總計			447,239			220,783

所有短期銀行借款均自第三方金融機構取得。於2013年12月31日，一間附屬公司已抵押貿易應收款項約479,772,000港元(2012年：246,242,000港元)，作為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的擔保，而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已在集團層面上抵銷。

	本集團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分析：		
應還銀行貸款：		
於一年內	447,239	220,783
	447,239	220,783

因於短期內到期，本集團即期計息銀行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7. 遞延稅項

年內，本集團的遞延稅資產及負債與以下各項有關：

遞延稅項資產－本集團：

	應收款項 減值撥備 (千港元)	撇減存貨 (千港元)	撥備 (千港元)	應計款項 (千港元)	可用於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的虧損 (千港元)	折舊 撥備超出 有關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2年1月1日	101	3,394	2,293	8,692	673	—	15,153
於損益內(扣除)/計入(附註11)	(5)	(24)	(277)	462	(670)	—	(514)
換算調整	—	(1)	(1)	(1)	(3)	—	(6)
於2012年12月31日及 2013年1月1日	96	3,369	2,015	9,153	—	—	14,633
於損益內計入/(扣除)(附註11)	1	857	(567)	(1,109)	242	308	(268)
換算調整	3	118	56	278	—	—	455
於2013年12月31日	100	4,344	1,504	8,322	242	308	14,820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產生稅項虧損969,000港元(2012年：零)。

遞延稅項負債－本集團：

	中國附屬公司 未分配溢利的 預扣稅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2年1月1日	18,580	2,092	20,672
於損益內計入(附註11)	—	(2,085)	(2,085)
換算調整	(2)	(7)	(9)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18,578	—	18,578
換算調整	581	—	581
於2013年12月31日	19,159	—	19,159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27. 遞延稅項(續)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大陸的外資企業須就向外方投資者宣派的股息提撥10%預扣稅項。該規定由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應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產生的利潤。倘中國大陸與外方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訂有稅務協定，則其可申請較低預扣稅率。因此，本集團就該等於中國大陸成立的附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的盈利有關的股息分派承擔預扣稅項責任。適用於本集團的稅率為10%。

根據日期為2014年3月18日的GCPC、PCPC及GCPN(均直接或間接受GBHK控制)董事會決議案，上述附屬公司於2013年賺取的溢利不會於2014年及之後撥歸GBHK。因此，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上述公司於本年度所得溢利的預扣稅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並不適用。

於2013年12月31日，除綜合財務報表內已確認的金額外，並無就本集團在中國大陸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的未匯出盈利所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於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分派有關餘下盈利。於2013年12月31日，與在中國大陸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而並無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差額總值合共約為579,596,000港元(2012年：485,700,000港元)。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附帶所得稅稅務後果。

27. 遞延稅項(續)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以下為本集團的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以用於財務申報：

	本集團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00	96
— 存貨撇減	4,344	3,369
— 撥備	1,504	2,015
— 應計款項	7,595	9,153
— 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的虧損	969	—
— 折舊撥備超出有關折舊	308	—
	<u>14,820</u>	<u>14,633</u>
以下各項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		
— 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盈利的預扣稅	(19,159)	(18,578)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u>(4,339)</u>	<u>(3,945)</u>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反映：		
— 遞延稅項資產	14,820	14,633
— 遞延稅項負債	(19,159)	(18,578)

2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本公司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成本	8,805	8,805
減：投資減值	—	—
	<u>8,805</u>	<u>8,805</u>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2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本公司 (續)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及日期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已發行／註冊 繳足股本的面值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Goodbaby (Hong Kong Limited)(「GBHK」)	香港 1999年7月23日	100%	—	1,000 港元	投資控股及分銷及銷售安全帶、台布、汽車安全座、兒童及嬰兒推車的部件
Turn Key Design Cooperative U.A. (「GBNH」)	荷蘭 2008年1月21日	1%	99%	100 歐元	投資控股
Goodbaby Children's Products, Inc. (「GCPI」)	美利堅合眾國 2002年5月16日	—	100%	200,000 美元	分銷及銷售安全帶、台布、汽車安全座、兒童及嬰兒推車的部件
GPCPC	中國 1994年11月18日	—	100%	52,000,000 美元	生產、分銷及銷售安全帶、台布、汽車安全座、兒童車部件、嬰兒推車部件及自行車
GCPN	中國 1996年9月9日	—	85%	人民幣 10,000,000 元	生產、分銷及銷售兒童床被、嬰兒推車、兒童浴椅及桌椅
PCPC	中國 2008年11月5日	—	100%	人民幣 10,000,000 元	製造、分銷及銷售兒童餐椅、嬰兒床及三輪車
平鄉好孩子兒童用品有限公司(「GCPX」)	中國 2011年12月26日	—	100%	人民幣 2,000,000 元	製造、分銷及銷售兒童床被、嬰兒推車、兒童浴椅及桌椅
Goodbaby Japan Co., Ltd.(「GBJP」)	日本 2008年2月5日	—	100%	3,000,000 日圓	研發、初期產品設計
Turn Key Design B.V. (「GBNE」)	荷蘭 2008年1月24日	—	100%	18,000 歐元	研發服務、初期產品設計
Jiangsu EQO Testing Services Co., Ltd (「EQTC」)	中國 2012年11月30日	—	100%	人民幣 5,000,000 元	兒童產品、工具、電子產品 檢測及產品質量風險評估諮詢

2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本公司(續)

(I) GCPC及PCPC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II) GCPN為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III) GCPX及EQTC為於中國成立的內資企業。

包括在本公司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為1,227,751,000港元(2012年：964,511,000港元)及301,568,000港元(2012年：274,000港元)，為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於要求時或一年內償還。

29.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	—	1,562	1,562
應佔資產淨值	961	983	—	—
	961	983	1,562	1,562

本集團合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持有已發行 股份的詳情	登記及 營業地點	所有權	百分比 投票權	分享溢利	主要業務
Kunshan Goodbaby Tommee Tippee Child Products Co., Ltd. (「GCTP」)	300,000美元	中國／ 中國大陸	51%	50%	51%	分銷及銷售 兒童奶瓶、 餐具及玩具

上述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投資直接由本公司持有。

GCTP根據合資合約採用權益法入賬列作一家合營公司，本集團能委派GCTP半數的董事會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29.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投資(續)

下表載列本 GCTP 的簡要財務資料：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1	708
其他流動資產	1,281	1,276
流動資產	2,012	1,984
非流動資產	—	1
流動負債	(128)	(58)
資產淨值	1,884	1,927
與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對賬：		
本集團的擁有權比例	51%	51%
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的資產淨值	961	983
投資的賬面值	961	983
行政開支	(46)	(61)
利息收入	3	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43)	(59)

30.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2013年 (千股)	2012年 (千股)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	500,000

30. 股本 (續)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1,005,409,000 股 (2012 年：1,000,000,000 股) 每股 0.01 港元的普通股	10,054	10,000

年內交易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千份)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2年1月1日	1,000,000	10,000	916,913	926,913
建議2012年末期股息(附註13)	—	—	(26,869)	(26,869)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1,000,000	10,000	890,044	900,044
已行使購股權(附註(a))	5,409	54	15,416	15,470
建議2013年末期股息(附註13)	—	—	(47,625)	(47,625)
擬派與宣派2012年股息的差額	—	—	(238)	(238)
於2013年12月31日	1,005,409	10,054	857,597	867,651

(a) 5,409,000 份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已按每股 2.12 港元的認購價獲行使(附註31)，導致發行 5,409,000 股每股面值 2.12 港元的股份，總現金代價為 11,467,000 港元(扣除開支前)。為數 4,003,000 港元的款項已於購股權獲行使後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已發行的購股權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1。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3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盡量提升其表現效率；及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與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乃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顧問、諮詢人士、供應商、客戶、代理及董事全權認為將或已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貢獻的其他人士(如該計劃所述)。該計劃於2010年11月5日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外，自該日起有效十年。

目前根據該計劃允許授出的購股權最高數目為相等於其獲行使後本公司於2010年11月5日的已發行股份的10%的數目。根據購股權於任何12個月期內可發行予該計劃的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股份數目以本公司於購股權授予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的1%為限。任何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以致超越此限額須在股東大會上得到股東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的聯繫人的購股權須事先得到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內，任何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的購股權超越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的0.1%或總值(按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須事先得到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自要約日起計30日內於承授人支付名義代價合共1港元後接納。所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期可由董事釐定，並於董事釐定的歸屬期後開始，直至不得遲於購股權被視為授出及接納當日起計十年的日期為止。

31. 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i) 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的收市價；(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及 (iii) 本公司股份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

下列根據該計劃的購股權於年內尚未行使：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2012年1月1日	—	—
於年內授出	2.120	30,544
於年內沒收	2.120	(1,348)
於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月1日	2.120	29,196
於年內沒收	2.120	(1,232)
於年內行使	2.120	(5,409)
於2013年12月31日	2.120	22,555

年內獲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 4.16 港元 (2012 年：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31. 購股權計劃(續)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2013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555	2.120	2013年1月3日至2018年1月2日
7,260	2.120	2015年1月3日至2018年1月2日
7,260	2.120	2016年1月3日至2018年1月2日
7,480	2.120	2017年1月3日至2018年1月2日
22,555		

2012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6,146	2.120	2013年1月3日至2018年1月2日
7,606	2.120	2015年1月3日至2018年1月2日
7,606	2.120	2016年1月3日至2018年1月2日
7,838	2.120	2017年1月3日至2018年1月2日
29,196		

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購股權開支4,671,000港元(2012年：9,752,000港元)。

31. 購股權計劃 (續)

獲授出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運用二項式模式並考慮到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進行估計。下表列出所運用的模式的輸入值：

	於2012年 1月3日 授出的購股權
股息收益率(%)	2.00
現貨股票價格(每股港元)	2.12
歷史波幅(%)	52.00
無風險利率(%)	1.11
購股權的預計年期(年)	6.00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港元)	2.12

購股權的預計年期基於過去三年的歷史數據，不一定代表可能發生的行使模式。預期波幅反映假設歷史波幅能夠代表未來趨勢，而實際情況不一定如此。

計量公平值時概無列入其他已授出購股權的特質。

年內行使 5,409,000 份購股權，導致本公司發行 5,409,000 股普通股，新增股本 54,090 港元及股份溢價 15,416,000 港元(未計發行開支)，詳述於財務報表附註 30。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有 22,555,000 份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根據本公司現有資本架構導致發行 22,555,000 股額外的本公司普通股及額外股本 225,550 港元，以及股份溢價 47,591,000 港元(未計發行開支)。

於該等財務報表的批准日期，本公司有 22,555,000 份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約 2.24%。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32.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於年內的變動於本集團綜合權益變動表內披露。

法定儲備金

法定儲備金包括：

(i) 儲備金

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須按中國法律及規例的要求，於股息分派前提取部分溢利淨額(基於實體的法定賬目)作為儲備金。作為外商獨資企業的附屬公司須將除稅後不少於10%的溢利淨額撥往儲備金，直至該儲備金結餘達到相應註冊資本的50%為止。儲備金僅在獲有關機關批准下方可用於彌補虧損或增加資本。

(ii) 企業發展基金

根據有關規例及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章程，在中國註冊為外商投資企業的附屬公司於彌補以往年度累積虧損後及向投資者分配溢利前，從溢利淨額中提取企業發展基金。企業發展基金的提取比例由附屬公司董事會釐定。

(iii)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內公司的附屬公司須撥出10%的年度法定溢利淨額(經抵銷任何往年虧損後)至法定盈餘儲備。當該儲備結餘達到該實體資本的50%時，則可選擇作出任何額外撥款。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作彌補往年虧損或增加股本。然而，作為上述用途後，該法定盈餘儲備結餘須維持為不少於股本的25%。

32. 儲備 (續)

(a) 本集團 (續)

合併儲備

於2013年12月31日，合併儲備指：

- (i) 於2001年，本集團透過向GCPC當時的股東發行本公司的股份向彼等收購GCPC。本公司分佔GCPC繳足股本的面值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面值之間的差額108,281,000港元於合併儲備賬中確認；
- (ii) 於2007年，Geoby Electric Vehicle Co.,Ltd(「GPCL」)獲成立，以接管本集團的若干業務，而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淨值超出代價的部分1,362,000港元已於合併儲備賬目內確認為視作分派。
- (iii) 如上文附註2.1所述，本集團於2010年6月透過收購PCPC全部股權而收購木製品及電動玩具車業務，且該項收購乃採用股權集合法列賬。在PCPC於2008年11月5日成立之前，木製品及電動玩具車業務由一間同系附屬公司GPCL進行。PCPC於成立時按各自賬面值自GPCL收購木製品及電動玩具車業務相關的所有資產及負債，並繼續營運木製品及電動玩具車業務。因此，木製品及電動玩具車業務於PCPC成立之前產生的保留盈利11,357,000港元於2008年於合併儲備賬內資本化；及
- (iv) 於2010年，本集團以合共287,936,000港元的代價將其於GCCL、SHFS、SGOL、RCBL、MGCR及MGRL的股權出售予GBHL。收到的代價高過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淨值的部分(為數35,699,000港元)在合併儲備賬內確認為視作注入。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32. 儲備(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2年1月1日	916,913	—	32,308	949,221
年內虧損	—	—	(9,177)	(9,177)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9,752	—	9,752
擬派2012年末期股息(附註13)	(26,869)	—	(23,131)	(50,000)
於2012年12月31日及 2013年1月1日	890,044	9,752	—	899,796
年內溢利	—	—	7,420	7,420
擬派與宣派2012年股息的差額	(238)	—	—	(238)
發行股份	15,416	(4,003)	—	11,413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5,055	—	5,055
擬派2013年末期股息(附註13)	(47,625)	—	(7,420)	(55,045)
購股權沒收或屆滿後轉撥購股權儲備	—	(384)	—	(384)
於2013年12月31日	857,597	10,420	—	868,017

33.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9,529	30,315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93,469	71,293
五年以上	15,153	16,000
	148,151	117,608

34. 承擔

於12月31日，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本集團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有關收購下列項目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92	1,322

35.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a) 名稱及關係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宋鄭還先生(「宋先生」)	本公司的董事及最終股東之一
富晶秋女士(「富女士」)	本公司的最終股東之一
Goodbaby Bairuikang Hygienic Products Co., Ltd.(「BRKH」)	由First Shanghai Hygienic Products Limited及Sure Growth Investments Limited(受宋先生及富女士重大影響) 50/50 共同控制
Goodbaby Group Co., Ltd.(「GGCL」)	受宋先生重大影響
GCCL	受GBHL 控制
SGCP	受MJSL 控制
Goodbaby Group Pingxiang Co., Ltd.(「GGPX」)	受GGCL 控制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35.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b)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訂立下列重大交易：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向關聯方銷售貨物(附註(a))		
GCCL [#]	583,977	446,912
向關聯方採購貨物(附註(b))		
GCCL [#]	621	—
應付關聯方租金開支(附註(c))		
GGPX [#]	4,650	—
GGCL [#]	878	861
	5,528	861
代表關聯方支付開支(附註(d))		
GCCL [#]	1,160	912
SGCP [#]	78	116
	1,238	1,028
關聯方支付的開支(附註(d))		
BRKH [#]	345	315

附註(a)： 向關聯方銷售貨物乃根據與關聯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作出。

附註(b)： 向關聯方採購貨物乃根據與關聯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作出。

附註(c)： 付予關聯方的租賃開支乃根據與關聯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作出。

附註(d)： 代表／由關聯方支付的開支為不計息且於要求時償還。

[#] 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35.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本集團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應收關聯方的款項		
GCCL	235,717	133,487

應收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於按要求時償還。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7,359	26,344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593	595
離職後福利	358	421
支付予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總額	28,310	27,360

有關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3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金融資產

於2013年12月31日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包括在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金融資產(附註20)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可供出售投資	127,8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	738,025	738,025
—	39,950	39,950
—	235,717	235,717
127,830	—	127,830
—	608,299	608,299
127,830	1,621,991	1,749,821

於2012年12月31日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包括在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金融資產(附註20)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可供出售投資	123,3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經重列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	758,728	758,728
—	28,461	28,461
—	133,487	133,487
123,335	—	123,335
—	633,010	633,010
123,335	1,553,686	1,677,021

3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本集團(續)

金融負債

於2013年12月31日

包括在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應計費用內的金融負債(附註2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計息銀行借款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53,976

714,365

447,239

1,215,580

於2012年12月31日

包括在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應計費用內的金融負債(附註2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計息銀行借款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61,327

791,268

220,783

1,073,378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3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續)

本公司

金融資產

於2013年12月31日

包括在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金融資產(附註2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6

1,227,751

12,223

1,239,980

於2012年12月31日

包括在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金融資產(附註2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7

964,511

819

965,337

3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本公司(續)

金融負債

於2013年12月31日

包括在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應計費用內的金融負債(附註2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15,688

301,568

317,256

於2012年12月31日

包括在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應計費用內的金融負債(附註2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15,688

274

15,962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包括在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包括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內的金融負債、應收／應付附屬公司／關聯方的款項及計息銀行借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的短期到期性質所致。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負債(衍生工具除外)包括計息銀行借款、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此等金融工具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提供經營業務所需資金。本集團有其他不同財務投資，如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乃直接因經營業務產生。

本集團亦訂立衍生交易，主要為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本集團營運產生的貨幣風險。

於年內，本集團的政策為不進行投機目的的衍生工具交易。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並同意下文概述的管理各風險的政策。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因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未來現金流的公平值波動風險。

本集團承受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以浮動利率計算的銀行借款有關。借款的利率及償還條款披露於附註26。

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其利率風險。下表呈列部分貸款及借款的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當所有其他變數不變，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透過浮動利率借款影響)所受影響如下：

	利率上升／下降	除稅前溢利 (減少)／增加 (千港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5%	(341)/341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5%	(596)/596

利率5%的合理可能變動(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對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並無影響，保留盈利除外。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為外匯匯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承受交易性的貨幣風險，因經營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出售或購買產生。

本集團經營單位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而承擔重大交易貨幣風險的貨幣為美元(「美元」)。本集團就所有其他貨幣所承擔的外幣變動的風險並不重大。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在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美元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對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基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的敏感度分析。

	美元匯率 上升／ 下降	除稅前溢利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5%	13,737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5%	(13,737)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5%	(3,658)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5%	3,658

倘經營單位的功能貨幣為美元以外的貨幣，除稅前溢利的影響乃因未於對沖關係指定的衍生金融工具及以美元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變動所致。雖然衍生工具於對沖關係並未指定，該等工具將作為經濟對沖並將抵銷產生的相關交易。

美元匯率 5% 的合理可能變動對本集團的權益並無影響(保留盈利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為對手方無法履行金融工具或客戶合約項下的責任而產生金融虧損的風險。

本集團僅與受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本集團的政策為對欲以信貸期交易的客戶進行信貸審查程序。此外，持續監控應收結餘，從而使本集團承受呆賬的風險並不重大。當經濟、工業或地區因素變動類似影響一組對手方，而該等對手方的信貸風險總額對本集團的信貸風險總額而言屬重大，則會產生集中的信貸風險。本集團面臨集中於北美及歐洲的客戶及信貸風險達70%(2012年：71%)。鑒於該等客戶的良好信貸記錄，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產生重大拖欠事宜。

就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而言，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乃因對手方拖欠產生，最大風險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監控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比流動負債計算)監控其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透過使用銀行貸款維持資金延續性與靈活性的平衡。本集團的政策為所有借款須經財務總監批准。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合約未折現付款劃分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

2013年12月31日	按要求 (千港元)	3個月以內 (千港元)	3至12個月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款	—	233,680	214,035	—	447,71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09,094	105,271	—	—	714,365
其他應付款項	53,976	—	—	—	53,976
	<u>663,070</u>	<u>338,951</u>	<u>214,035</u>	<u>—</u>	<u>1,216,056</u>

2012年12月31日	按要求 (千港元)	3個月以內 (千港元)	3至12個月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款	—	221,124	—	—	221,12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90,291	100,977	—	—	791,268
其他應付款項	61,327	—	—	—	61,327
	<u>751,618</u>	<u>322,101</u>	<u>—</u>	<u>—</u>	<u>1,073,719</u>

本公司

下表概述本公司於各報告期末按合約未折現付款劃分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

2013年12月31日	按要求 (千港元)	3個月以內 (千港元)	3至12個月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15,688	—	—	—	15,68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01,568	—	—	—	301,568
	<u>317,256</u>	<u>—</u>	<u>—</u>	<u>—</u>	<u>317,256</u>

2012年12月31日	按要求 (千港元)	3個月以內 (千港元)	3至12個月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15,688	—	—	—	15,68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74	—	—	—	274
	<u>15,962</u>	<u>—</u>	<u>—</u>	<u>—</u>	<u>15,962</u>

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12月31日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為維持穩健的信貸評級及資本比率，為支持其業務及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視乎經濟狀況的變動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對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改變。

本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資本負債比率界定為淨負債除以資本加淨負債。本集團的淨負債包括計息銀行借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應計費用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14,365	791,268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應計費用	241,700	289,798
計息銀行借款	447,239	220,783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8,299)	(633,010)
淨負債	795,005	668,839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1,996,881	1,822,363
資本及淨負債	2,791,886	2,491,202
資本負債比率	28%	27%

38. 報告期後事項

- (i) 於2014年3月18日，本公司董事會擬派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港仙，合共約55,045,000港元，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附註13)。
- (ii) 於2014年1月27日，本公司附屬公司GBHK與獨立第三方(包括四名個人(Martin Pos先生、Matthias Steinacker先生、Stefan Huber先生及Mankil Cho先生)及兩間公司實體(Dritte AFM Beteiligungs GmbH及Vierte AFM Beteiligungs GmbH)，「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GBHK同意向賣方收購Columbus Holding GmbH(一家於德國成立的公司「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70,712,000歐元(約等於751,070,000港元)，將以現金償付38,513,000歐元(約等於409,070,000港元)及透過向賣方發行100,000,000股新股份償付32,199,000歐元(約等於342,000,000港元)。目標公司為一家總部設於德國的知名兒童用品公司，主要從事兒童用品的設計及銷售，並在奧地利、英國、法國、意大利、荷蘭及中國設有分公司。該交易於2014年1月28日完成且目標公司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39. 比較數據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2所詳述，由於本年度採納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故財務報告內的會計處理以及若干項目及結餘的呈報經已修訂，以符合新要求。因此，已就過往年度作出若干調整，並重新分類及重列若干比較數據，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及會計處理，而於2012年1月1日的第三份財務狀況表經已呈列。

40. 財務報表的批准

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2014年3月18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的概要，摘錄自已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經重列／重新分類(倘適用)。五年財務概要各年的金額經已調整以反映影響附屬公司定義及合營公司會計的會計政策的追溯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2。

下列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經重列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188,794	4,554,462	3,941,672	3,721,908	3,032,235
銷售成本	(3,228,205)	(3,682,571)	(3,267,990)	(2,979,349)	(2,463,360)
毛利	960,589	871,891	673,682	742,559	568,875
其他收入及收益	48,593	54,030	106,109	32,851	25,105
銷售及分銷費用	(446,969)	(359,350)	(241,892)	(246,002)	(180,115)
行政開支	(359,971)	(343,270)	(330,497)	(245,505)	(175,994)
分佔一家合營公司虧損	(22)	(30)	—	—	—
其他開支	(10,056)	(3,381)	(5,729)	(20,593)	(20,046)
經營溢利	191,164	219,890	201,673	263,310	217,825
財務收入	10,590	7,910	3,749	1,163	1,373
財務成本	(6,826)	(11,897)	(11,617)	(18,341)	(14,415)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194,928	215,903	193,805	246,132	204,783
所得稅開支	(23,799)	(32,780)	(16,117)	(42,942)	(40,421)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171,129	183,123	177,688	203,190	164,362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除稅後虧損	—	—	—	(52,237)	(104,654)
年內溢利	171,129	183,123	177,688	150,953	59,70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經重列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71,213	181,207	176,915	150,925	62,745
非控股權益	(84)	1,916	773	28	(3,037)
	<u>171,129</u>	<u>183,123</u>	<u>177,688</u>	<u>150,953</u>	<u>59,708</u>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資產總額	3,463,668	3,191,679	3,171,239	3,009,887	2,909,852
負債總額	(1,436,176)	(1,339,550)	(1,463,791)	(1,469,010)	(2,085,439)
非控股權益	(30,611)	(29,766)	(27,846)	(25,778)	(31,019)
	<u>1,996,881</u>	<u>1,822,363</u>	<u>1,679,602</u>	<u>1,515,099</u>	<u>793,394</u>

让爱拥抱你
with love
from gb



好孩子
gb

让爱拥抱你
with love
from gb

